



內政部營建署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 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期末簡報

簡報人：簡連貴秘書長
海洋大學教授

簡報日期：107年3月1日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
下技術協會

簡報大綱

1

計畫概述

2

海岸管理相關文獻探討

3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4

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認定原則

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6

舉辦座談會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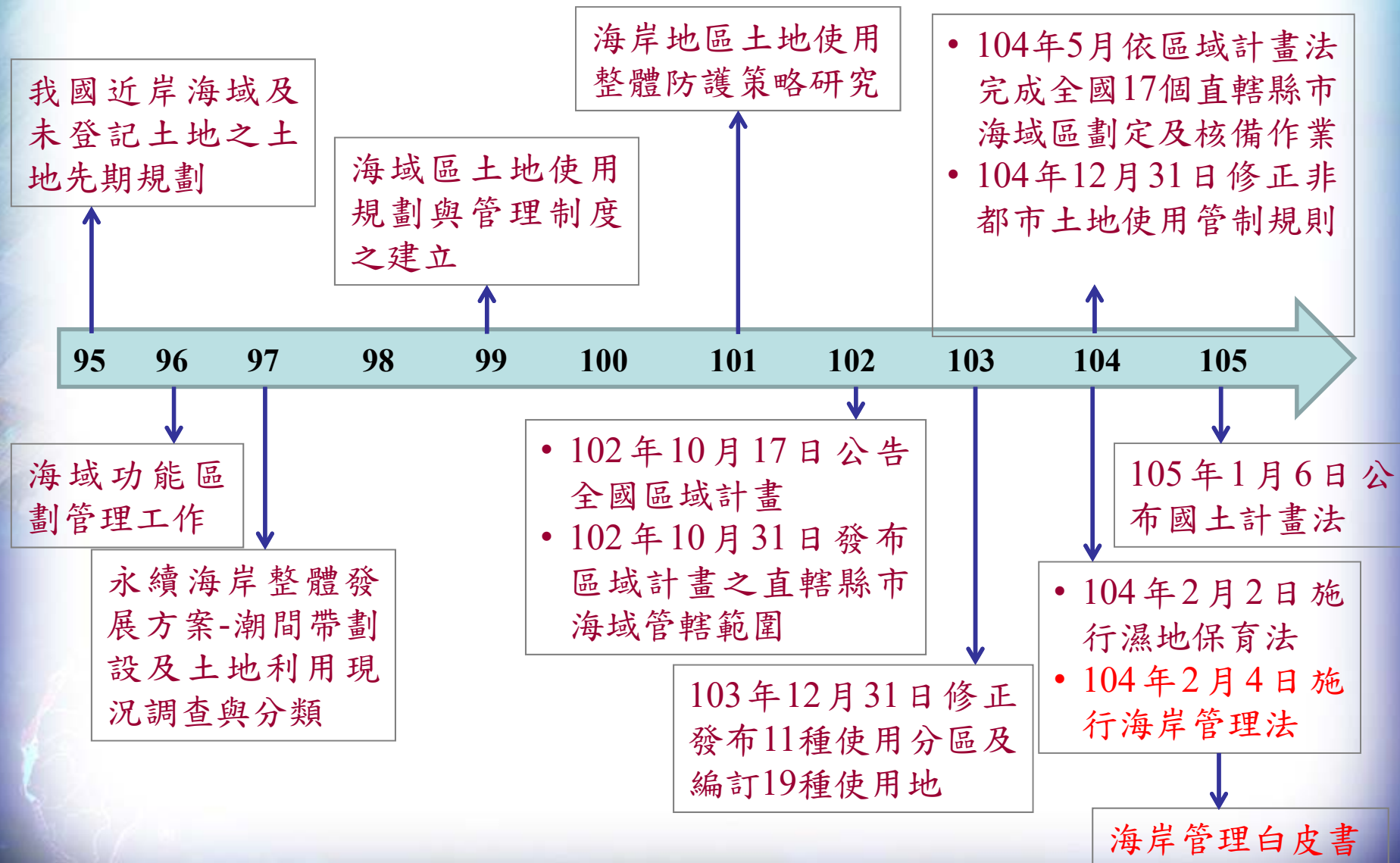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壹 計畫概述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時程及範圍
- 四、本研究研究流程
- 五、本計畫辦理情形

一、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起

● 海域及海岸經營管理-國土計畫法(105.1.6)

- 國土永續發展：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 增訂**海洋資源地區**

● 海岸管理法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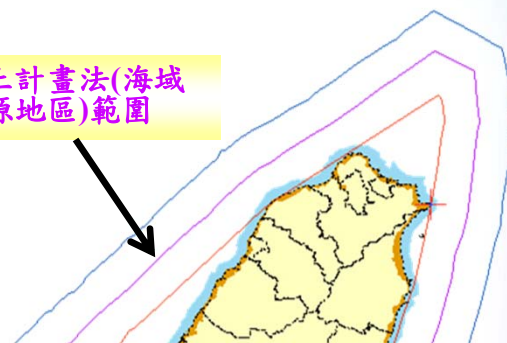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105.2.1)

- 依據**海岸管理法31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
- 研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及管理機制

國土計畫法(海域資源地區)範圍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陸域
鄰接區外界線
領海外界線
領海基線

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範圍

作為海岸地區範圍內的
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之
指導原則參考

二、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檢視國內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ICZM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研究，並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彙整相關統計，整理具體可參考之建議。

研提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架構、更新頻率、發布方式，作為未來海岸管理白皮書規劃、發布與更新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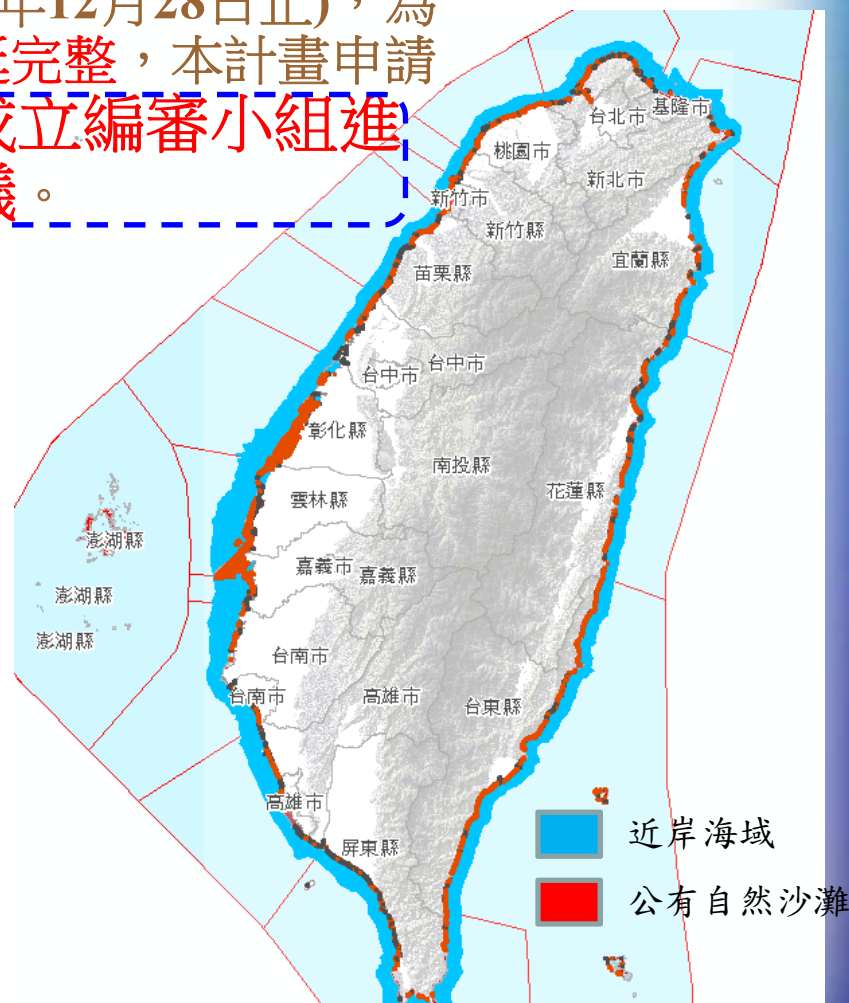
彙整並更新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相關圖資及並研訂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及管理機制，以作為海岸管理之基礎資料。

研擬海岸管理白皮書及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之探討。
邀集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2場。

三、計畫時程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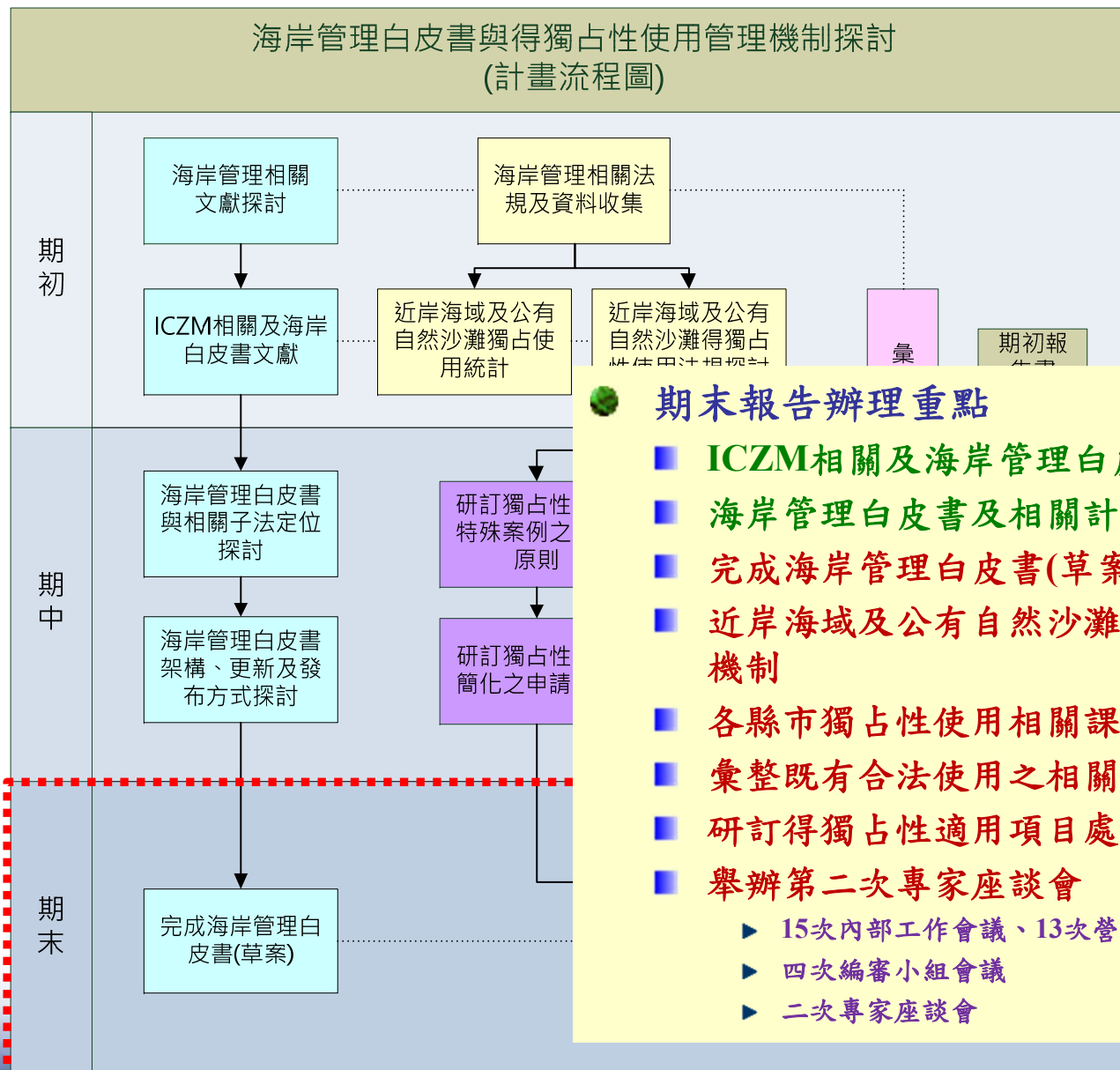
● 計畫時程

- 原訂執行期程為1年(自簽約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為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更為周延完整，本計畫申請展延至107年3月31日，並規劃成立編審小組進行審閱及辦理四次編審小組會議。



*涵蓋計畫範圍內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範圍

四、本計畫研究流程



● 期末報告辦理重點

- ICZM相關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文獻蒐集
- 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相關計畫探討
- 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
- 各縣市獨占性使用相關課題與對策探討
- 彙整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
- 研訂得獨占性適用項目處理原則
- 舉辦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 ▶ 15次內部工作會議、13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 ▶ 四次編審小組會議
 - ▶ 二次專家座談會

五、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年12月20日	評選審查會議	制定研究範圍及內容。
106年01月04日	內部工作會議(1)	1.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評選會委員的重點回應至工作計畫書之內容。
106年02月07日	內部工作會議(2)	1.討論計畫推動方式、計畫重點項目內容。 2.2月13日前提交第一次工作會議議題。 3.討論撰寫期初報告書內容，包括(1)文獻回顧及相關統計、白皮書與相關子法關係探討，(2)執行進度、內容及預期工作成果，(3)計畫審查委員通過之紀錄。並於2月24日前提送70本報告。
106年02月15日	第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 2.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公告之「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適用項目。
106年02月21日	營建署研商會議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佔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106年03月08日	內部工作會議(3)	本次會議針對期初簡報進行研討。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6年03月28日	期初審查會議	1.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並研製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 2.本案主要有「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 2 大主軸須處理，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規定之事項及時程辦理。其中獨占使用認定原則為各單位關注重點，建請規劃單位儘早研提，俾利個案之適用及處理。
106年04月09日	內部工作會議(4)	針對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處理之初步彙整內容進行研討，審查會議之意見處理，請各分項納入期中報告書進行修正。
106年04月19日	第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認定原則與劃設程序。 2.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06年05月09日	內部工作會議(5)	針對第一次座談會簡報彙整內容及期中報告內容進行研討。
106年05月12日	第一次座談會	座談議題： 1.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2.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06年05月17日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討論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一項規定所述前項但書與後項但書疑義。
106年06月07日	內部工作會議(6)	本次會議針對期中簡報進行研討。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6年06月16日	第四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 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或適用項目。 2. 議題二：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6項之個別定義及適用項目。 3. 議題三：獨占性使用臨時性案件之認定原則及其簡化之申請程序。
106年07月05日	期中審查會議	1.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 位意見，若無無法參採之意見，請敘明理由。並研製 情形表。如有無無法參採之意見，請敘明理由。並研製 2. 本案工作計畫內容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海 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課 題，歡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 資料，以利規劃單位研擬因應策略及獨占性使用之管理 原則。 3. 本會議係審查本委託研究案之階段性成果，後續將針 對自然沙灘相關管理規定，另循行政程序召開研商會 議討論決定之。
106年08月01日	內部工作會議(7)	針對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回覆意見及第五次營建署工 作會議討論議題等進行研討。
106年08月16日	第五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 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 、適用項目或因應策略。 2. 議題二：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涉及 規模條件之立論基礎說明。 3.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4. 議題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 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之認定原則，是否有修訂需要及建議。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6年09月06日	第六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法第31條與各直轄市、縣(市)獨占性使用及經營管理所面臨之課題及因應對策。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06年09月18日	內部工作會議(8)	針對第二次座談會簡報彙整內容及期末報告內容進行研討。
106年09月20日	第二次座談會	議題座談： 議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06年09月30日	第七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研討重點： 1.為使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更臻完整，及成立編審小組，請規劃團隊可視需要，以正式公文向營建署申請展期。 2.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修訂重點說明。
106年10月11日	內部工作會議(9)	針對期末報告修正內容及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內容進行研討。
106年10月18日	第八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研討重點： 1.原則同意邀請4位專家學者成立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並規劃召開3次編審小組會議，請研究團隊以正式公文向營建署申請展期至107年3月31日止。 2.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辦理臨時性活動之申請辦理簡化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 3.議題二：105年2月1日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之彙整資料。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6年11月08日	第九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章海岸地區現況內容。 2.議題二：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是否要納入白皮書中。 3.議題三：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國土監測成果中之海岸線變遷性質是否放入同一章節。
106年11月13日	內部工作會議(10)	針對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106年11月15日	海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與草案內容」。 2.議題二：「編審小組責任分工與運作方式」。
106年11月27日	內部工作會議(11)	針對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參處情形及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對應表進行研討。
106年12月06日	第十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下次會議研討) 2.議題二：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舉辦臨時性活動之簡化申請機制。 3.議題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106年12月15日	第十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美工相關事項。
106年12月25日	內部工作會議(12)	針對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6年12月27日	海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與草案內容」。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封面」。
107年01月08日	第十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107年01月08日	內部工作會議(13)	針對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資料及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107年01月12日	海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內容」。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所需之照片」。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封面樣式」。
107年01月22日	內部工作會議(14)	針對期末報告修正內容、營建署第十三次工作會議資料及第三次編審委員意見處理情形進行研討。
107年01月25日	第十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2.議題二：本辦法105年2月1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之彙整情形及問題。 3.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及策略。 4.議題四：海岸管理白皮書第4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議題及重點。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7年02月13日	海管理白皮書(草案) 第四次編審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與草案內容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4.議題四：海岸管理白皮書封面
107年02月22日	內部工作會議(15)	針對白皮書(草案)內容、第四次編審委員意見處理情形及期末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五、計畫辦理情形

● 期中報告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1/6)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郭金棟委員	
(一) 用詞宜精準： 1.近岸海域如定在水深30m、離岸3哩，則依表5.2-1，因離岸太遠、水深太深，對離岸填土開發利用不利，應放寬為外灘區以外即可。 2.「自然沙灘」應改為「海灘」。 3.海灘包括固結性及非固結性地質（土、砂、礫、礁、岩等），非僅砂質。這些海灘範圍都須保護。「海灘」則如P.57所定義包括前、後灘，但為符合生態所定義之「潮間帶」（含泡沫帶、上潮帶、潮中帶、下潮帶），其上、下界限定為最大或平均大潮高低潮位線。 4.自然海灘卻在非自然海岸範圍之內，矛盾，故建議刪去「自然」（因有海堤處貴署定為「非自然海岸」，而其前方有沙灘卻屬自然沙灘。人工沙灘乃人工營造卻屬自然沙灘？）	(一) 1.表5.2-1係海岸管理法第31條所訂，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許可。 2.因「海灘」已於25條審查，31條係針對自然沙灘，將納入後續建議。 3.將定義納入補充修訂。 4.因自然沙灘屬於第31條用詞，本項納入後續修法建議。

五、計畫辦理情形

● 期中報告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2/6)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郭金棟委員	
(二)以上定義確定之後，2.3節相關內容、圖表即應修改（如潟湖不屬潮間帶，沙洲、沙丘亦然）。海灘形成之營造力除波潮流之外應力「風」。如欲用「自然海灘」則應加何謂「人工海灘：人為營造之填海造地、港灣、人工島、人工養灘等。」 (三)就海岸之脆弱性、生態環境、災害防護而言，不僅海灘、砂丘、沙洲、潟湖亦應列保護管理範圍內，限制使用。但臺灣陸地面積有限，未來大型污染性工業區勢必往外海發展，如新加坡、日本等，因此外海區與海灘區之使用管理應有區別。表4.1-1內容只能應用於海灘，不應擴大至近岸海域（其定義亦應修改）。 (四)管理辦法只著眼於現況變更之管理，不見現況復原改善之政策應採措施取締違規使用辦法。	(二)考量以海洋營力所自然形成之沙灘，屬內陸之沙丘或沙洲本研究建議不納入考量。 (三)表4.1-1針對海岸地區，但有符合前段但書或後段但書可適用或另審查。 (四)建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四章訂定之罰則辦理。

五、計畫辦理情形

● 期中報告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3/6)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郭金棟委員	
(五)風機設置位置不得設置於海灘，但可利用已陸化之沿岸區。如濁水溪口北岸大城海堤外、大甲溪口南岸番仔寮高美北側、臺中港北防波堤北側淤砂區等地。	(五)感謝寶貴建議，將納入辦理。
(六)白皮書一般均以較通俗用語介紹政府政策施政方針與展望。包括政策目標過去一、二年施政內容與成果、現況說明與預期成果，與未來一、二年行動計畫、願景回顧與展望等。固然須有指導性外，亦須有實質之計畫內容。建議由貴署擬定大綱章節後，由相關單位撰寫送署整合，方能完整具體，圖3.3-1恐太偏重法規，若供管理運用缺乏實質行動內容，例如如何改善海岸環境、提升防護對策、取締違規等。	(六)已於第3.3節調整白皮書架構，係分為三部分分別說明海岸管理基本方針、海岸地區綜合管理推動措施及台灣與國際於海岸綜合管理之動向。已與作業單位召開多次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會議及召開四次編審小組會議研商修正其架構並研訂(草案)內容。

五、計畫辦理情形

● 期中報告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4/6)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蕭再安委員	
(一)白皮書方案論述應補充三方案之優缺點，並比較分析後，提出建議之最佳方案。至白皮書之架構，建議： 1.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6條「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之精神。 2.海岸管理除海岸保護及防護之外，相關開發利用亦須被顧及，例如德國布萊梅港（<i>Bremerhaven</i>）形成風能產業聚落，故白皮書之政策宣導或資料揭露應皆照顧到。 (二)報告書P.46及P.47之引言，篇幅多闡述「海域」概念，建議其背景描述請鎖定於「海岸」（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	(一)已補充研析後納入3.1節中。 1.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已修訂於第3.2節中，並綜整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意見，及與作業單位工作會議意見，據以繪製海岸管理法與白皮書關係示意圖，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6條之精神。 2.已於第3.3節檢視國內外相關白皮書架構內容，研擬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二)有關整合性海岸管理(IC2M)制度分析已於2.1.1節闡述，報告書第三章引言係針對白皮書說明世界各國對於海洋及海岸政策管理方向。

五、計畫辦理情形

● 期中報告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5/6)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蕭再安委員	
(三)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程序，建議蒐整國外相關定義，並結合本土需要，不宜僅以相關會議與會單位或人員意見為結果。另沙灘之臨時性活動，例如貢寮海洋音樂季，建議評估該活動是否造成環境破壞或地形、地物之改變。 (四)報告書P.65～P.67表4.2-2近岸海域之排他性使用初步分類，因「獨占」與「相容」為相對概念，海洋資源地區之屬性分為3類略有不足，建議可再更細分類；另應考量活動性質，進行獨占性使用之相關管理。建議海域區容許使用，可參考同為海島國家「愛爾蘭」之海洋空間規劃概念。	(三)將再檢視國外是否有相關可參考案例，另臨時性活動之認定將評估是否能恢復原狀或造成環境破壞之考量。 (四)依據海洋資源地區分為三類，另依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另建議可再細分為1-1部份排他、1-2獨占、2-1條件相容、2-2相容可作為分類參考。另將蒐集愛爾蘭案例進行研商。

五、計畫辦理情形

● 期中報告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6/6)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蕭再安委員	
(五)報告書P.88表5.2-4之活動及設施項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及細項「海洋棄置指定海域」是否屬環境保護分類，以及P.89同表之活動及設施項目「漁業權範圍、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採礦、石油探勘相關設施」等是否屬公共福祉（具公共利益）分類，建議再進一步評估。 (六)本報告書針對海域之國外文獻較多、海岸之國外文獻較少。建議國外文獻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獨占性使用」等重點予以收斂，歸納可借鏡事項。 (七)本報告書之用字遣詞須統一，例如植「被」。另第六章「舉辦座談會」似有不妥，建議再評估修正。又P.1第2段第3行所提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建議更新。	(五)因表5.2-4係依據海域區容許使用分類，是否涉及公共福祉分類方式將再進行研析。 (六)感謝寶貴建議，將納入辦理。將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獨占性使用」兩大項目之文獻進行統整與歸納各文獻之可借鏡處。 (七)感謝寶貴建議，將納入辦理。另外，舉辦座談會為本計畫之應辦項目，將討論章節名稱是否進行修改。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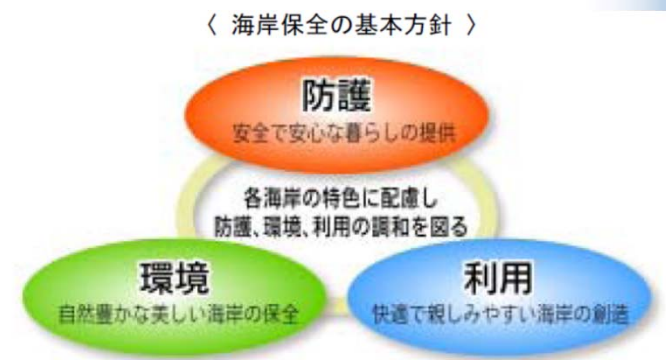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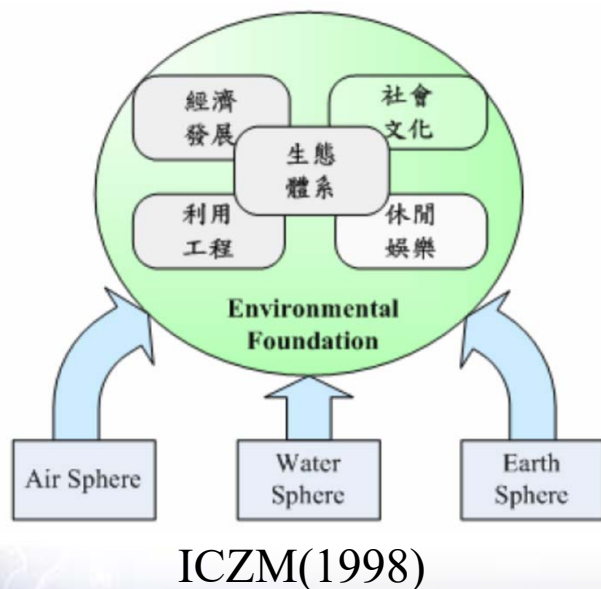
貳 海岸管理相關文獻探討

-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
-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類型使用
統計分析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 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在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公眾親水、研究教育或漁業生產等多方面，都應該有整合性的考慮



- 歐盟(2007)進行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CZM)及整合性評估(Integrated Assessment, IA)解決海岸環境
- 英國(2009)亦正採納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進行海岸災害管理
- 日本(2009)於國土形成計畫ICZM就是如何在生態環境、防災與人類使用的觀點中取得平衡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各國管理目標及重點(1/2)

美國	美國之海岸管理計畫(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CZM) Program)之相關重要目標如下： 1. 保護自然資源 2. 高自然風險地區之發展管理 3.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優先發展順序 4. 提供民眾公共休憩之空間 5. 協調聯邦政府與各州縣市之間之海岸地區管理
加拿大	1. 1996年加拿大政府制定（1997年施行）海洋法（Ocean Act），其主要訂定海域空間與司法管轄區，且設立整合性海岸與海洋管理之架構與原則。其主要原則在於永續發展、整合性管理與謹慎執行，以生態發展為核心，並且與社會大眾進行合作。 2. 2005年公布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亦建立於海洋法（Ocean Act）之基礎上，主要針對海洋環境與資源，主要重點在於以下幾項，如領土與海權、整合性海洋管理(Integrated Oceans Management)、經營健康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與技術之探討。
澳洲	1. 基本目標是維持、恢復或改善海岸生態系統。 2. 1988年制定國家海洋政策，以生態永續發展為方針，約束海洋使用單位如漁業、石油礦業等，此整合海洋政策推動。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各國管理目標及重點(2/2)

歐盟	1999年推動歐洲海岸管理計畫(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 主要管理原則如下： 1.謹慎決策，決策前應具備相當完善之資訊以作為決策基礎。 2.避免危害自然環境，需要經過詳細之海岸環境評估以避免危害環境。 3.以生態為主，盡可能減少發展所給予的環境衝擊。 4.盡量避免在高風險與生態資源豐富之海域進行開發，若欲開發地區經評估後為上述高風險或高資源環境，則需挑選其他地區進行開發。 5.若人為發展可能危害到該環境，則需進行補償機制，盡量最小化的減少環境損害。 6.維護其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英國	2010推出海岸手冊(Coastal handbook)其主要重點如下： 1.環境保護署與相關海岸產業組織在海岸管理時所扮演之角色 2.氣候變遷之影響 3.短中長期之海岸管理手段 4.科學研究許可與開發許可 5.海岸監測系統與評估 6.國家海域土地之規劃 7.海岸管理之手段與工具
紐西蘭	紐西蘭政府主要依照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之原則，建立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2010(New Zealand Coastal Policy Statement 2010,NZCPS2010)，其目的在於解決紐西蘭海岸環境之相關問題，例如海岸環境相關特別的需求與挑戰，或者是海岸相關的關鍵議題。並針對重要議題或是挑戰提出原則性之論述。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海岸防護風險管理 (1/2)

歐盟	歐盟訂定洪災風險管理與評估防護計畫的目的在於管理並且降低洪水的危害，並藉由繪製洪災風險地圖的方式，減少未來洪水對於歐盟各國之人命、健康、環境、財產和經濟活動的損失。
美國	美國非工程防洪措施的主體「全國洪水保險計畫」於1968年開始推行，工程措施與非工程措施並舉的防洪策略形成。全國洪水保險計畫不僅是一個風險分擔的措施，更重要的，該計畫是一個洪水風險區管理政策，它通過法律和經濟的手段強制獲取風險利益者承擔風險費用，限制洪水風險區不合理開發，防止開發者將洪水風險轉嫁到他人身上，實現了公共政策的效率與公平原則。
英國	根據2009英國氣候預測（the UK Climate Projections 2009）的分析，未來氣候變化和土地自然變動都將造成海平面上升、暴風侵襲激增，提高岸邊侵蝕和洪水的威脅，而未來海岸地的開發計畫更會加速這些問題的惡化，若不及時擬定海岸管理方案，影響所及將危及岸邊社區和棲息地。氣候變化可能會造成海平面上升、暴風侵襲激增，提高海岸侵蝕、洪水氾濫的危機。為了面對這些挑戰，英國正逐步調整洪水與海岸侵蝕危機的管理政策和方向。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海岸防護風險管理 (2/2)

法國

法國國家級的防洪策略主要實現在非工程措施方面。法國自1935年開始制定洪水風險區規劃，並早於西元1982年透過法令將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法制化，明確限制在洪水（或災害）風險區的開發並規定了採取防洪對策的原則。法國國家政府基本上不承擔防洪的責任，防洪工程的建設主要由當地居民（地主）或當地政府承擔費用，這與洪水發生、洪泛區開發利用具有地域性的特點相適應。對於具有地域性的社會問題，由當地政府或組織制定公共政策，由當地投入資源來解決或緩解通常是有效率和公平的。目前法國針對洪氾風險區可分為土地利用規定、洪水警報、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及洪氾區劃設及防洪中心構想四個部份進行劃設管理。

綜合上述，由於洪災災損在整體天然災害災損占極大比例（法國為54%）諸多國外先進國家針多針對洪氾風險區進行劃設以保障沿海居民之生命財產，**洪災保險制度**成為成立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時最重要之參考對象，洪水風險亦為主要之納保風險。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海岸防護策略案例研析(1/2)

- 國內外氣候變遷於海岸之調適基本策略對應各國因應不同災害類型之相關防護作為，參考本團隊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工程保護標準與非工程措施研究(2013)」，相關建議借鏡案例如下表

國家	計畫	災害管理方式	建議借鏡方式
美國	海岸帶管理計畫	制訂特別管理區，未獲許可即禁止所有使用方式與活動	制訂特別管理區管制開發行為
日本	東日本大地震復興基本方針	1.在限定地區給予管制措施的特例及創設採取經濟支援措施的復興特區 2.創設地方政府使用自由度高的補償金實施架構	
美國	國家洪水保險計畫(NFIP)	1.制訂洪水風險地圖，依洪水可能發生機率分為三區 2.制訂100年頻率和500年頻率防洪設計的標準 3.制訂具有法律效力的洪水風險圖 4.規定洪氾區居民須強制投保 5.對社區主動執行減災措施規範者即有財務補助的獎勵	● 制訂風險地圖 ● 災害分級 ● 災害保險
歐盟	洪災風險管理計畫	1.依洪水發生機率劃設三級洪氾區，除中級為100年洪水重現期距外，另外二級由各國自行決定 2.針對減低對居民健康、自然環境、文化遺產及經濟行為帶來的負面影響，提出適當、主動之減災行為 3.考慮成本利益、淹水範圍及淹水路徑、潛在淹水地區、水土保持、空間規劃、土地利用、自然保育、航行及基礎建設等 4.針對災害預防、防護及整備工作，提出風險管理觀點，包括洪水預報與洪水預警系統，及土地的永續利用	
法國	氾濫危險區域計畫(PSS)	1.制訂洪水災害範圍圖，依淹水之危險程度分為三區 2.建立洪災保險制度	

海岸防護策略案例研析(2/2)

國家	計畫	災害管理方式	建議借鏡方式
美國 (加州)	三角洲計畫-洪水風險管理 (DELTA PLAN)	1.三角洲堤防現有堤防標準和指導包括DWR、FEMA、Public Law 84-99、FEMA Hazard Mitigation Plan (HMP) Guidance等四種 2.洪水管理納入生態系統功能考量 3.洪氾區和渠道用於適應洪水流量 4.優先投入資金興建並維護堤防，以保護居民、農業用地、供水、能源、通信及交通設施 5.優先考慮採取臨時措施，在可行的狀況納入棲息地與生態系統之價值 6.灘區土地利用規劃	● 土地規劃管理 ● 新型態建築形式
荷蘭	水政策行動治理方案	1.土地重劃 2.漂浮建築與新型態的滯洪池 3.若尚未開發利用，就限制其發展 4.沿海岸及河岸的已發展區域，必要時採取徵收、遷村的方式	
法國	天然災害標示計畫(PER)	1.明確規定天然災害防治與救濟的公共機構權責，相關主管機關並需將可預測的天然災害情況告知居民 2.危險地區內的土地使用人負起防範的義務	預警或預報系統
英國	海岸變化政策	1.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 2.鼓勵地方政府利用基金創辦不同防治措施，協助社區適應 3.三項土地管理試辦計畫	● 整合性海岸管理 ● 非工程防護措施
日本	海岸保全基本計畫	1.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 2.結合氣候變遷議題 3.實施對應的工程及非工程防護措施 4.海岸保全設施整備	

一、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相關文獻

風險控制	基本策略	防護措施	適用範圍/災害類型	國家
降低(強化)	保護性	工程或非工程防護措施	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水災害、海嘯	日本、美國
降低(預防)	適應性	制訂災害管理計畫(非工程)	洪水災害、海嘯	歐盟、美國、日本
		災害風險評估	海岸侵蝕、洪水災害	美國、歐盟、法國
		相關機構協調與公眾協商	洪水災害	歐盟、荷蘭
		公眾教育機制(訓練)	海嘯	日本
規避	後撤性	保持海岸線與公共設施距離	海岸侵蝕	美國
		撤退遷村(避開區位)	洪水災害	荷蘭
		土地重劃(替代方案)	洪水災害	荷蘭
轉移	適應性	建築規範(契約)	洪水災害	法國
		保險制度(保險)	洪水災害	美國
承擔	後撤性	許可制度(計畫)	海岸防護區、洪水災害	美國、法國
		持續監測災害(警告)	海岸侵蝕、海嘯	美國、日本
		災害預警及避難路線(警告)	海嘯	日本

(資料來源: 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2012))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1/7)

本計畫將持續收集國外之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文獻與案例，並探討台灣可借鏡之處，如下所示：

國家	相關文獻與說明	可借鏡之處
加拿大	2016 年 Canada's Marine Coasts in a Changing Climate 說明：內容包含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發生之情形，與針對不同時間與情形海岸地區之應對方式。	依據不同時間海岸地區之現況，即時動態更新所使用之海岸管理保護及防護計畫。
歐盟	2009 年因應氣候變遷的歐洲行動框架白皮書 (WHITE PAPER: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Towards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action) 說明：提到未來海洋與海岸策略應考慮氣候變遷影響，並確保海洋與海岸地區的調適策略採取協調一致，且須考量跨界問題，而歐盟委員會將會制定相關適應準則。	一致的理念、綜合的策略與具體的政策及措施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2/7)

國家	相關文獻與說明	可借鏡之處
英國	2010年推出海岸手冊(The coastal handbook) 說明：英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 Agency)匯集針對海岸規劃或海岸管理之相關資訊，目的為幫助與指導海岸管理者進行管理；此手冊內容包含相關法條、管理計劃、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等。	納入相關法條、管理計畫、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使管理者與民眾了解海岸管理之資訊，進而幫助管理。
南非	2000年「White Paper for Sustainable Coastal Development in South Africa」 說明：南非過去海岸是無個別獨立之法規，以分段且彼此間不協調的方式進行管理；現今考慮生態、經濟、社會制度之相互關係，注重彼此間之協調，促進整合性之海岸管理。並提出此白皮書，其中為了有效執行海岸管理政策，制定了行動計劃。	制定行動計畫使白皮書可以更具體的被實現
日本	2003年官方提出「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提言」 說明：日本雖無「海岸管理白皮書」，但為落實海洋基本法第25條提出此題言，內容包括日本海岸管理問題，例如環境、土地利用及防災對策等，並個別提出相對應對策，且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提言。	提出海岸管理問題，並提出對應之對策，且設定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提言，符合白皮書(草案)之定位設定。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3/7)

國家	相關文獻與說明	可借鏡之處
澳洲	2015年National Marine Science Plan (2015-25) 說明：利用白皮書與研討會成果制訂而成之計畫，白皮書分成八大領域，其中都市沿海詳細闡述對應挑戰之機制，對基礎設施的需求，設施，培訓，資金，協調，信息獲取和知識轉移等需求找到互補和協同，使達到成效最優先化。	綜合且追求高成效之觀念為白皮書(草案)可參考之方向
紐西蘭	2010年New Zealand Coastal Policy Statement 2010) 說明：1994年所提之政策說明書提出9年覆檢機制，進而產出2010年之政策說明書，此政策說明書提出29項政策、7大政策目標與7大政策，其中有害水生生物及海岸環境之程度與特點為1994年尚未考慮之部分，可看出覆檢的重要性與成果。	<u>紐西蘭制定覆檢機制與政策目標為本計畫可借鏡之處。</u>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3/7)

國家	相關文獻與說明	可借鏡之處
中國	中國政府根據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的精神，制訂了中國 21 世紀議程，闡明了海洋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戰略、戰略目標、基本對策，以及主要行動領域。 各章均設導言和方案領域兩部分。導言部分闡述各章的中心內容、主要依據、現狀和問題、趨勢展望等。每個方案領域包括三部分：行動依據，說明該方案領域的國際、國內法律根據，要解決的主要問題及解決問題的時空可行性等；目標，主要說明該領域採取各種行動要達到的目標和目的；行動，實現目標需要採取的各種措施和行動。 《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共分十一章： 第一章戰略和對策； 第二章海洋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章海洋與沿海地區的可持續發展； 第四章海島可持續發展； 第五章海洋生物資源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第六章科學技術促進海洋可持續利用； 第七章沿海區、管轄海域的綜合管理；	海洋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戰略、戰略目標、基本對策，以及主要行動領域。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3/7)

國家	相關文獻與說明	可借鏡之處
中國	「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白皮書 依據《海洋環境保護法》、《海域使用管理法》以及《海氣相互作用業務體系發展規劃(綱要)》等，中國建立健全海洋災害應急預案體系和影響機制，全面提高沿海地區防禦海洋災害能力，並建設完善海洋領域應對氣候變化觀測和服務網絡開展海洋領域對氣候變化的分析評估和預測，以及海平面監測預測分析評估系統，進一步做好海平面變化分析和影響評價。除此之外，中國也加強海岸帶管理，提高沿海城市和重大工程設施的防護標準，控制沿海地區地下水超抽和地層下陷採取陸地河流與水庫調水，以海水淡化等措施，應對河口海水倒灌和潮汐現象。	建立健全海洋災害應急預案體系和影響機制以及海平面監測預測分析評估系統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4/7)

- 自從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實施後，全球重要海洋國家包括美、加、日、澳等已從**認知海洋、利用海洋**，演變到**保護海洋**。這些海洋國家近十年來對海洋與海岸之規劃、管理與保護作為，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與學習。

國家	區劃名稱	計畫或法規名稱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美國	西北夏威夷群島國家保護區	古物法	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1.捕魚活動將在5年內分階段停止 2.遊客在這個海域潛泳或潛水都需要獲得許可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功能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國家海洋局	1.「海域屬於國家所有」 2.「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3.「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4.確立「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5.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統」 6.「 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 」 7.「 海域使用統計制度 」 8.「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
加拿大	Eastern Scotian Shelf 保護區	海洋法(1997) 加拿大海洋 海洋行動計畫(2005) 區域海洋計畫(2014)	漁業暨海洋部 海洋與沿海管理司	<u>三大主題</u> 多重的人類使用 海洋生態系之管理與保育 合作規劃與管理協調 <u>九大規劃指導原則</u> 整合管理、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永續發展、審慎原則、多重使用管理、保育、合作、適應式管理與管理，以目標為依據之管理、以區域為依據之管理、管理工具、非管理工具、遵守之提升與執行以及溝通與資訊分享等 <u>七項管理策略</u> 以階段性方式規劃與執行短、中期之海洋施政。 將空間規畫與管理列為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的目標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5/7)

國家	區劃名稱	計畫或法規名稱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澳洲	大堡礁生態保護區	大堡礁海洋公園法 澳洲海洋政策	國家海洋辦公室	1.多重使用的綜合管理活動 2.每個分區皆有一個明確管理目的 3.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管理互補性 4.分區明確規定許可證制度 5.準確的分區地圖 6.鼓勵公眾參與分區規劃和過程
歐洲		歐盟整合海洋政策	歐盟執行委員會	1.歐盟整合海洋政策(2007) 2.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指令及其修正與後續廢止 2001/70/EC與2003/30/EC指令(2009) 3.藍色成長:海洋及海事永續成長的機會訊(2012) 4.建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2014)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歐盟北海政策	運輸、公共工程與水資源管理部，住宅、空間管理與環境部，經濟部，農糧部	1.綜合海域空間評估簽發許可證 2.針對特定功能進行海域空間研究 3.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利益被侵犯之用戶的研擬補償可能性 4.建立一個統籌機構體制以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挪威	Barents Sea-Lofoten Area 綜合管理計畫	政府白皮書自然多樣性法(2009) 海域資源法(2008)	氣候暨環境部	1.油氣業經營下的零排放政策 2.航道領海以外以減少碰撞風險並允許更多的時3.間採取補救行動; 4.積極性的防止污染本國海域預防措施 5.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 6.實施生態漁業管理措施 7.增加的數量目標物種可持續的管理 8.打擊非法，無管制和未通報（非法）捕魚措施 9.全球禁止銷售非法捕撈的魚; 10.更密切的合作與歐盟，俄羅斯等國家提高侵犯現行規則的監視行為 11.防止引進外來物種 12.保護的珍貴和瀕危的棲息地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6/7)

國家	區劃名稱	計畫或法規名稱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德國	北海海域計畫	聯邦空間規劃法(1997-2004) 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德國海洋政策策略(2011)	BSH(德國聯邦海事暨水文局)	1. 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產業間之衝突。 2. 針對海運及管道與電纜列為海域空間規畫重點。 3. 依據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英國		海洋與海岸使用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2009)、英國海洋政策聲明(2011)	海洋管理組織(MMO)以及計劃海域之各政策執行機關	1. 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以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項目之協調與整合。 2. 各主管機關雖有訂定計畫之權力，但在訂定計畫時，須遵守英國海洋政策聲明之基本政策方向與要求。 3. 將海域劃分為八大區塊，由各海域主管機制定並執行之 4. 英國已將海域能源開發納入其海洋空間規畫之項目中，並以其作為達成英國環境與能源目標的首要措施。
日本		海洋基本法(2007)	國土管理主管機關為國土交通省	1. 其主管業務所發表之白皮書，包括「土地白皮書」、「國土交通白皮書」、「交通政策白皮書」及「首都圈白皮書」，但沒有所謂「海岸管理白皮書」 2. 土地白皮書之法律依據為土地基本法(1989年制定)第10條(國土交通網站，2015a)

綜上，國外可參考案例並無制定海岸管理白皮書，多為海洋政策綱領作為上位指導，而日本土地白皮書類似我國國土計畫法白皮書，可作為後續借鏡參考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6/7)

目前國際上雖較少單獨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但仍可借鏡國外之案例，例如：

- 加拿大依據不同時間海岸地區之現況，即時動態更新所使用之海岸管理保護及防護計畫。
- 歐盟以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之上位政策工具
- 德國考量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規範值得我國推動海域區使用學習參考。
- 南非制定行動計畫
- 日本之白皮書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
- 紐西蘭制定覆檢機制與政策目標
- 中國研擬海域使用管理法，並針對災害能力、監測預測及管理研擬因應策略。

綜上，本計畫參考我國海洋白皮書及國外案例研擬內容，並參考國內外相關白皮書報告架構，根據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旨意，落實整體海岸管理為目標撰寫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6/7)

國內海岸白皮書發展歷程

2002年9月
6-7日

- 第一屆「海洋與臺灣學術研討會」在高雄召開，會後發表《高雄海洋宣言》

2004年

- 《海洋與臺灣相關課題總體檢調查報告彙編》，對於我國海洋事務之發展提供前瞻之方針。行政院隨之於2004年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

2006年

- 發布《海洋政策白皮書》

2007年

- 營建署發布《永續海岸政策綱領》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教育部復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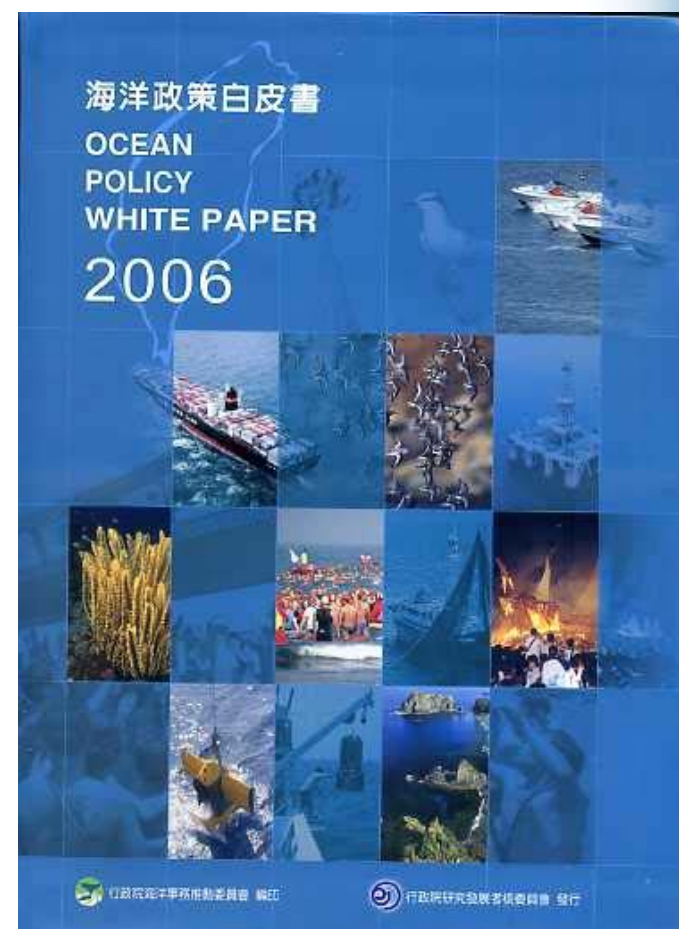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
24-25日

- 第二屆「海洋與台灣學術研討會」在台北召開，發表了《台北海洋宣言》，同時亦出版了第二套《海洋與臺灣》系列叢書。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蒐集探討(7/7)

海洋政策白皮書

- 行政院研考會與各主管部會多次輪動修訂，於94年12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之白皮書
- 本白皮書係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架構，內容涵蓋國際權益與國家發展、安全、環境與資源、產業、文化、教育與科研等7大主題。呈現的架構更為完整
- 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基礎架構，內容包含現況、重要性、政策目標、策略與工作項目。
- 同時，建立白皮書檢討機制：**訂定每5年通盤檢討1次。**



將參考我國海洋政策白皮書及國土計畫法白皮書，作為海岸管理白皮書研擬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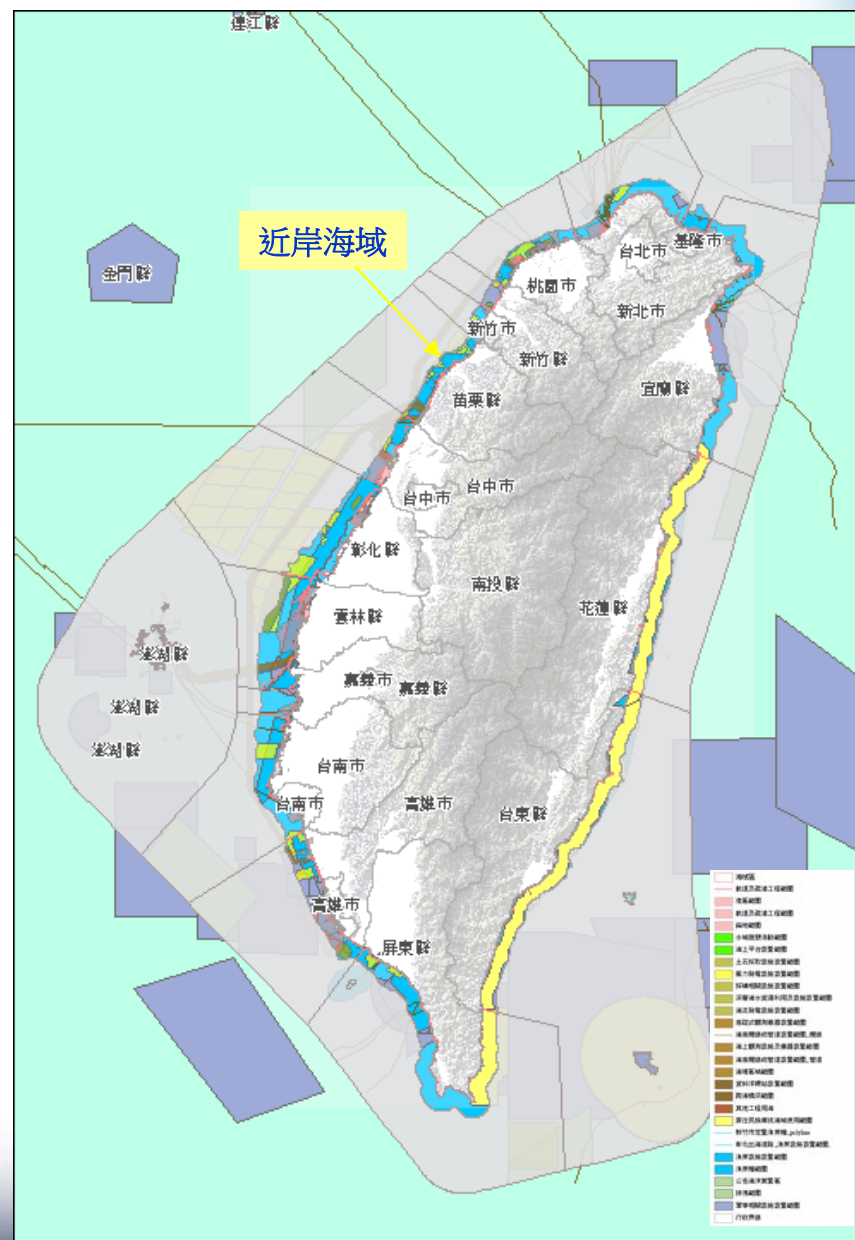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使用概況

● 海域使用範圍特性

- 領海：敏感性較低
- 內水：使用頻繁與競合度高
- 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敏感地區

● 近岸海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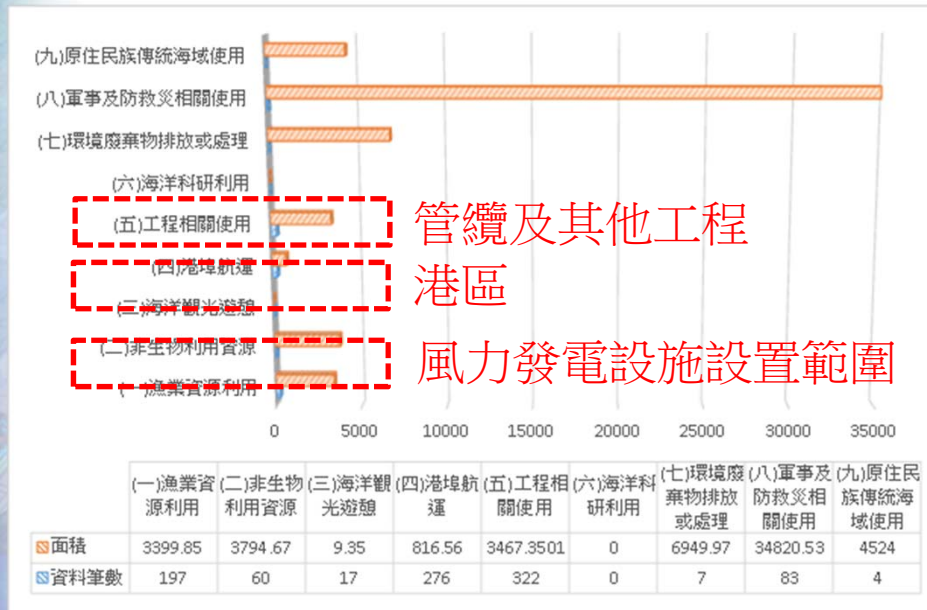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但不超過領海範圍。
- 濱海陸地：係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使用概況

● 海域區使用統計

■ 依據非都海域區位許可計畫(105.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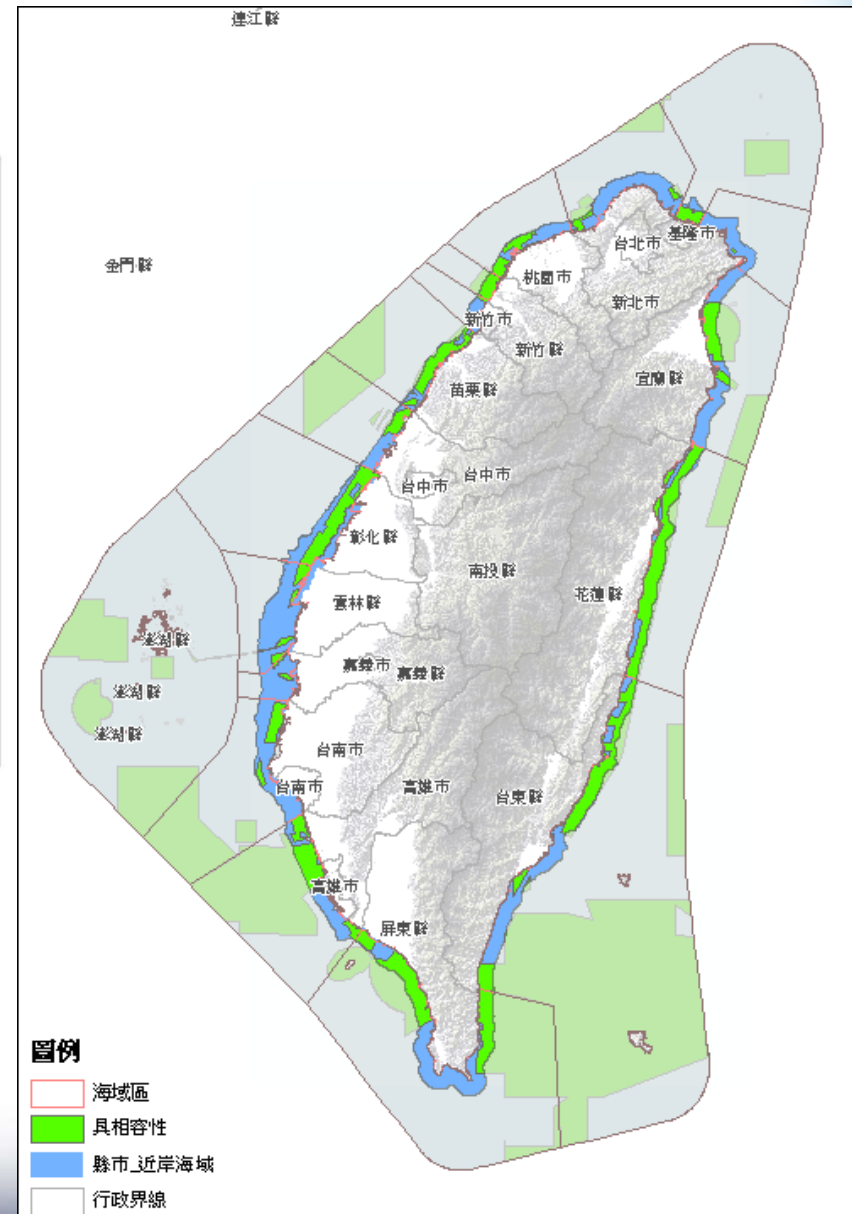
管纜及其他工程

港區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近岸海域使用使用分佈

- 排他性使用主要分佈於近岸海域，以桃園、雲嘉最密集，如港區、管纜、風電、礦區、定置及區劃漁業等。
- 相容使用多分佈於近岸海域外及東部海域，主要如專用漁業權、原住民傳統用海、國防演習、海拋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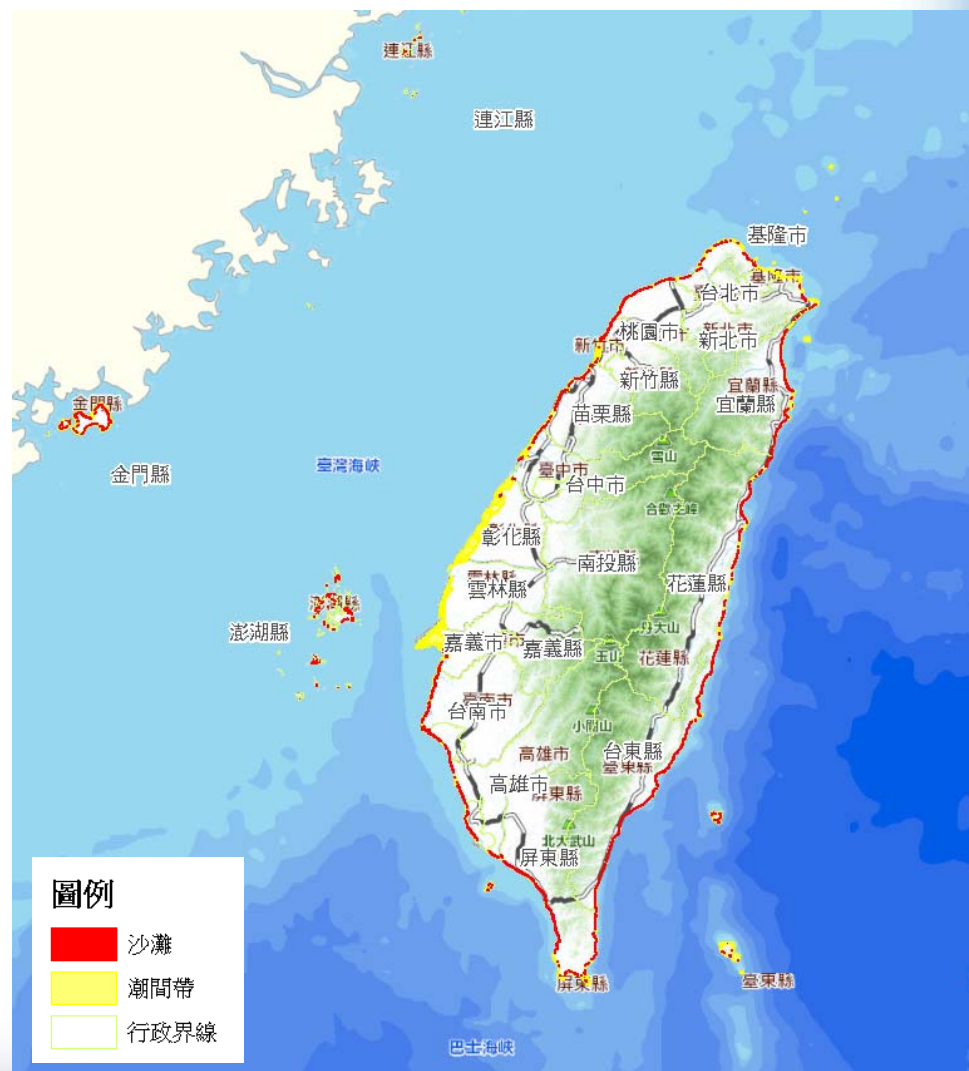
三、公有自然沙灘及潮間帶使用概況

● 依據營建署潮間帶計畫初步統計潮間帶自然型態(2008)

- 以沙灘比例最高(55.8%)
- 其次為溼地(21.4%)、潟湖(19%)、礁岩(3.4%)
- 礫石(0.1%)、生物礁(0.1%)、紅樹林(0.2%)最少

● 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布之潮間帶範圍資料(2017)，及以GoogleEarth衛星影像進行沙灘範圍研判，統計臺澎金馬自然沙灘分佈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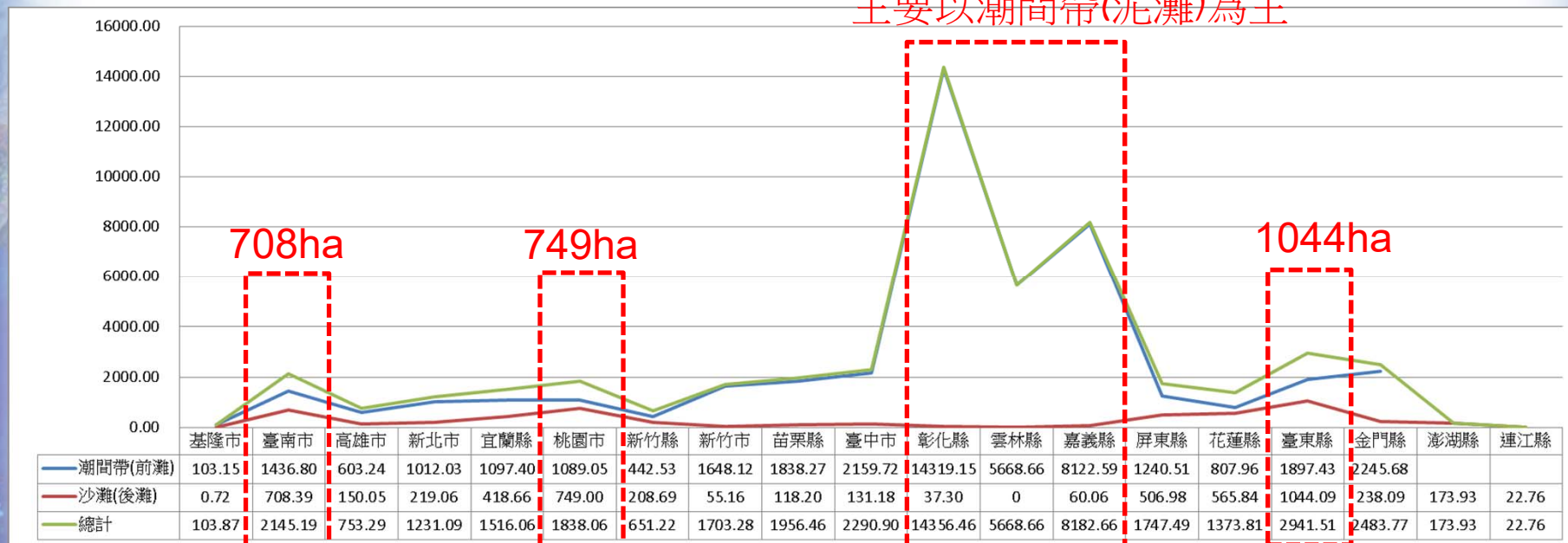
- 潮間帶面積：45,732公頃
- 沙灘面積：5,408公頃
- 總計：51,140公頃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使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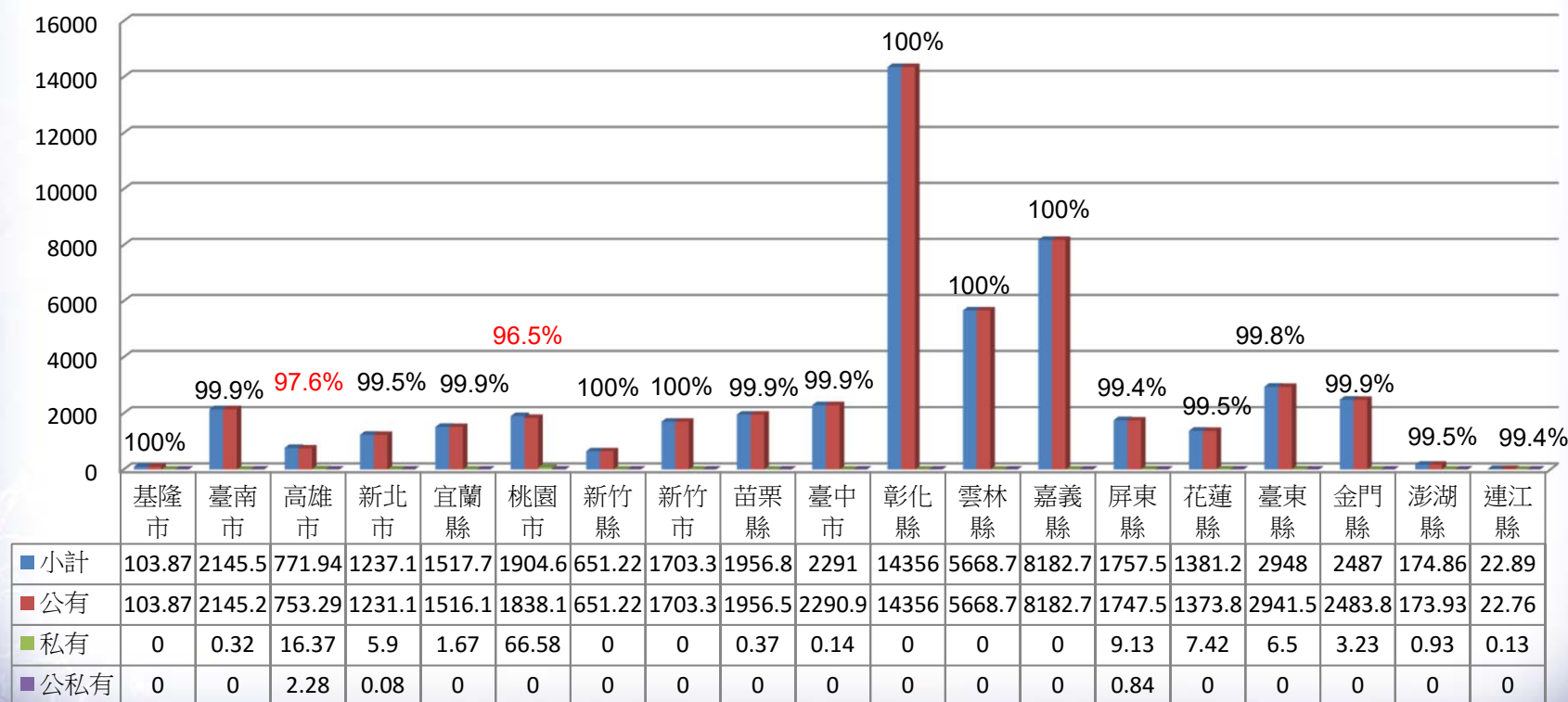
- 各縣市潮間帶及沙灘範圍，以彰化、雲林、嘉義面積最大，且以潮間帶(泥灘)為主。
- 各縣市沙灘範圍超過500公頃者，以臺東縣(1044公頃)、桃園市(749公頃)、台南市(708公頃)最大，其次為花蓮縣(565公頃)、屏東縣(506公頃)。

主要以潮間帶(泥灘)為主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使用概況

- 依據營建署105年度地籍資料研判公私有地統計，公有土地約99.76%、私有土地約佔0.23%、公私共有約佔0.01%。
- 各縣市潮間帶及沙灘範圍，以彰化、雲林、嘉義面積最大，公有土地面積比例，以桃園市96.5%最低、其次為高雄市97.6%，其他各縣市公有土地比例大多為99%以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參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6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海洋政策與白皮書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Rio de Janeiro, Brazil, 3 to 14 June 1992

AGENDA 21

白皮書

被視為政府對國民正式發布訊息、資料和政策的一種手段。白皮書是政府重要政策或提議落實前而正式發表的官方報告書。

政策

導引決策和達到理性結果的系統性指導原則；政策在指引行動，邁向預期結果。

海洋政策

範疇包括國際、區域和國家政策，以及海洋活動（如漁業與航運、衝突解決、海洋環境與污染、海洋資源的保育與利用）的管理體制與法令規範。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世界各國的海洋管理

海洋管理
法制面

國際公約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生物多樣性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區域協定

《歐洲野生動物及自然棲地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
《南太平洋禁止延繩釣漁捕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Fishing with Long Driftnets in the South Pacific)》

國家法令

美國《海岸地區管理法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日本《海洋基本法》、
中國大陸《海域使用管理法》、
臺灣《濕地保育法》和《海岸管理法》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世界各國的海洋管理

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自2004 年發行「海洋白皮書」以來，每年出版1 冊，針對日本與世界有關海洋事務的動態作資料的彙整與分

第一部分：「席捲世界海洋的重大變化與日本的努力」

- 第一章為**海洋綜合管理**(最近國際公海管理動向及發展、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的開發、保護及利用、沿岸域綜合管理、以及離島保護及管理)
- 第二章為**北極、東亞與太平洋管理議題**(太平洋周邊海域保護和海島的管理、東亞區域合作與海洋管理、以及北極地區的國際合作與治理)
- 第三章為**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和海洋產業推廣**(海洋能源和礦產資源開發、海洋可再生能源發展、水產業及海洋觀光振興工作)
- 第四章有關**確保海洋安全**(在東亞地區的海上安全、海上交通的安全性、沿岸海域防災和確保海洋環境意識安全)
- 第五章為**海洋體系對人類活動的變化**(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的締約國公約)
- 第六章為**相對應國際海洋問題的人材養成**(海洋日、在學校的海洋教育、海洋教育人材育成)。

第二部分就該年度日本、世界各國、重要國際組織有關海洋的動向予以整理。

第三部分收錄新的重要參考文件資料

- 包括**綜合海洋政策總部**參加會議的書面意見、**對離島的海洋管理、保護和管理的方式基本方針**、對於在北太平洋進入公約生效對保護和**公海漁業資源的管理**、**2015年東亞海域可持續發展戰略協議**、以及地球海洋綜合評估第一版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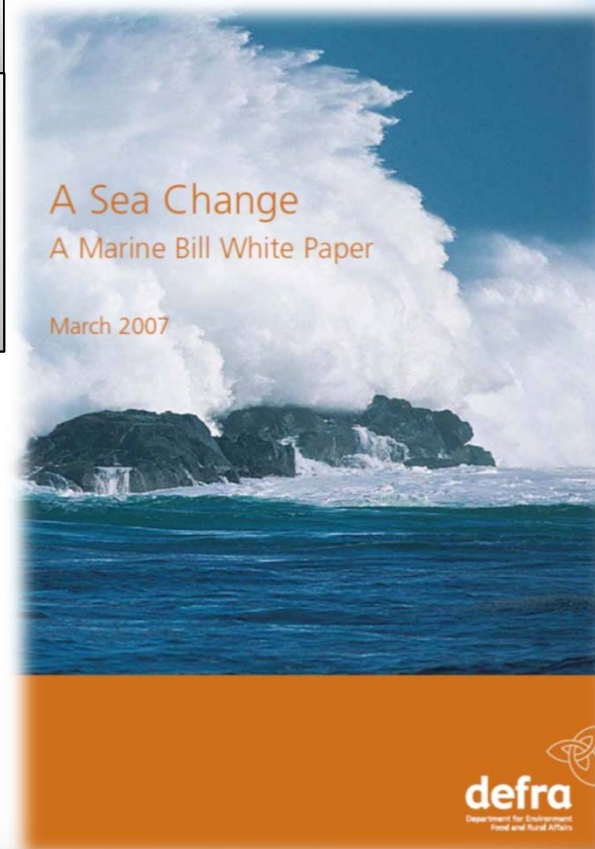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世界各國的海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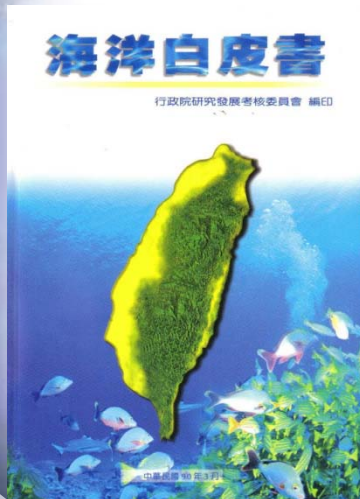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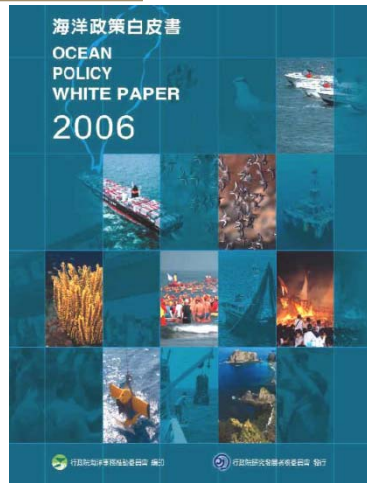
英國於2007年發行「海洋法案白皮書」，其目的透過海洋草案倡議以執行永續發展之原則。該法案將基於構築在良好的法規和現代政府的原則之上。該法案提供一整合方法為永續管理和加強和利用海洋自然環境，以造福當代和子孫後代，從而改善海洋政策的執行。該法案將有助於以戰略性，前瞻和有效的方法提供經濟，社會和環境目標。

- 新的海洋管理組織
- 海洋規劃
- 授權海洋活動
- 海洋自然保護
- 管理海洋漁業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台灣的海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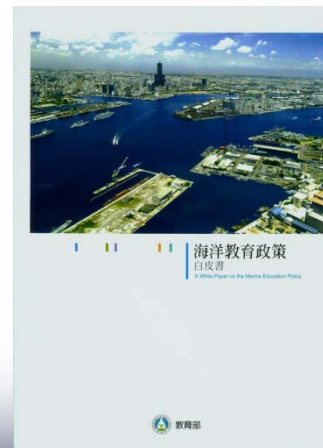


2001年公布《海洋白皮書》

2006年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

2007年公布《海洋教育白皮書》

2002年、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海洋與台灣研討會」



歷次宣言或行動綱領，都一再呼籲，國家應籌設海洋主管機關，主要目的在回歸台灣四面環海、世代依賴海洋生存發展的事實，進而期待整合海洋事務，強化保育機制，提升海洋意識，進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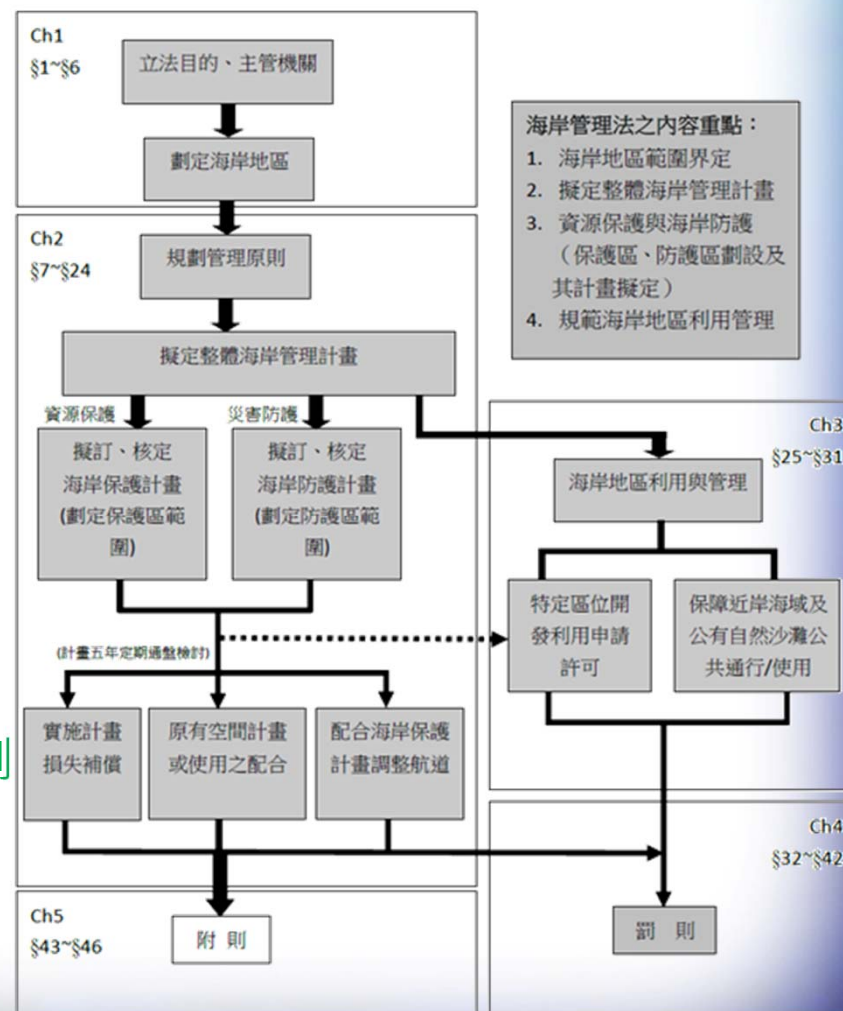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

「海岸管理法」共五章，條文共四十六條，
 第一章為總則
 第二章為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三章為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四章為罰則
 第五章為附則

「海岸管理法」規範的重點可分為四個部分：

1. 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2.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護區、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
4. 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地區範圍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探討

104年8月4日

- 公告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為136萬800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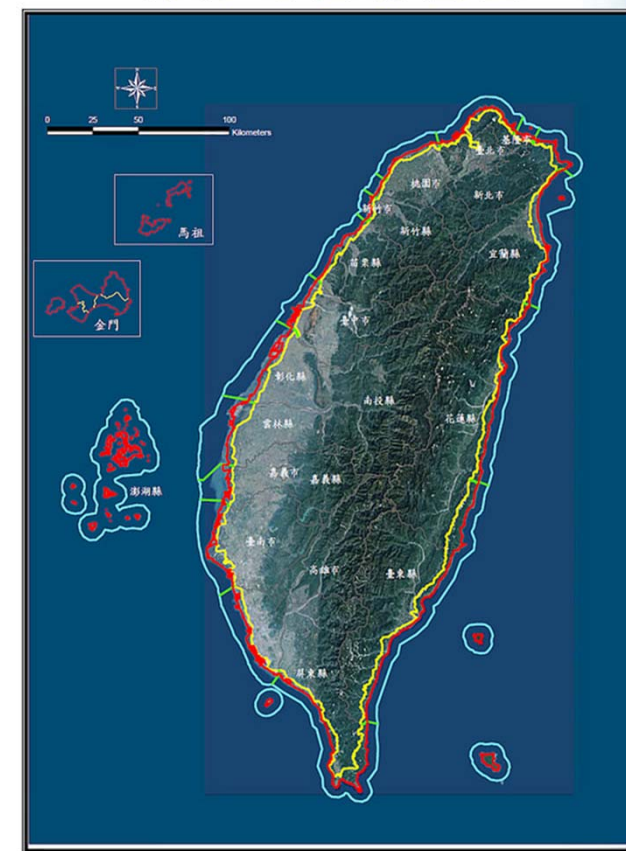
105年2月1日

- 發布5項子法

105年3月2日

- 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105年8月至9月間



內政部
104年8月

- 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舉行4場公聽會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探討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 明定近岸海域違規裁處，可由海岸巡防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並要求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破壞行為，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 對於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的使用權利等，不合保護計畫的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明定補償費與遷移費種類、金額及審議小組
- 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既有合法使用，在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的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 明定特定區位利用，申請人須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及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規範適用範圍或審查許可的申請程序、應具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使海岸管理執行有可依循的標準作業程序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探討

五項子法都是因應海岸管理法實施後的「配套措施」，透過海岸管理法第六條規定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的調查現況，可將五項子法納入至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政策計畫與機制宣導內容，除了維護公民的海洋環境知情權，也藉由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調查結果讓政府知道哪些是最新的挑戰課題。開發業者亦可避免於爭議之海岸保護區投資，如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逐步建立基礎資訊，反而能提升海岸永續管理效率，兼顧保障公民親海及用海安全，並將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政策計畫與機制發展及海岸管理重要成果與資訊納入至白皮書中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項次	條文授權依據	訂定項目	權責機關
1	第六條	海岸管理白皮書	中央主管機關
2	第十二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3	第二十五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4	第二十六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中央主管機關
5	第三十一條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6	第四十五條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央主管機關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

106.05.12
第一次座談會

綜整各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建議後，擬採方案一以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資料庫為定位

106.05.17
第3次工作會議
(營建署)

作業單位期望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
更新頻率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2年一次。

本研究建議

應賦予其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宣導角色，並以更新揭露海岸基本料庫內容資訊納入管理計畫。
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並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一、林銘崇委員 一般年報含詳盡之資料與資訊，並考量海岸管理之基本定位，海岸管理白皮書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位階定位為宜。	五、王瑞興委員 (1)依國土計畫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2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便於國土白皮書資訊掌握最新動態，海岸管理白皮書宜每年更新，作為國土白皮書參考。之後再依國土白皮書之指導，作為海岸管理白皮書更新之參考，讓兩者能夠密切整合。 (2)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屬敏感地質，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有必要每年更新動態。
二、郭一羽委員 白皮書建議合併方案一與方案二。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將內容納入管理計畫。	六、王雪玉委員 方案二將海岸白皮書作為政策指導綱領有一定程度之複雜性。在執行面上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困難。另外地方政府依照中央政府所訂定出之規範進行實行時，往往會與中央政府預期的有落差。因此，若要將白皮書作為政策綱領與上位指導位階，我認為這個方案比較會遇到實際上執行的困難。但若是參考國外，將其作為兩年更新一次的調查、整理、資訊公開以及應對等。針對海岸管理去進行政策執行計畫的研訂。因此，方案三與方案一可作為一個參考。
三、許泰文委員 白皮書更清楚指導海岸法或國土計畫法執行方法，協助海岸複雜性研析，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贊成組成研究團隊完成務實性白皮書，並作為滾動性修正。	七、梁乃匡委員 建議採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四、劉進義委員 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依海岸管理法第六條內容主要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宜聚焦此功能。目前所提出三個方案宜加以比較。個人以為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性文本，並比照英國海岸手冊將前述目的納入並分成各章節。兩年檢討一次。	八、漁業署 由於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對於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在於資料庫之建立或資訊之公開，因此本署建議採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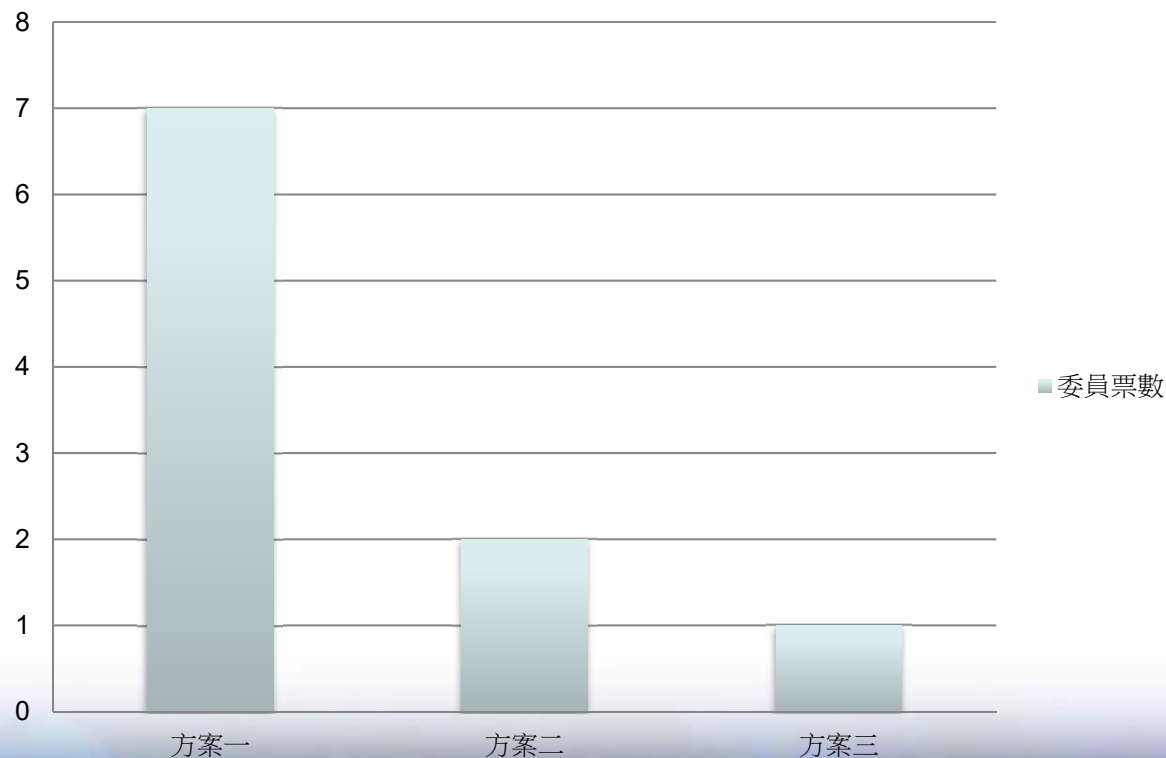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 統計委員對於三個方案之選擇

大部份委員選擇**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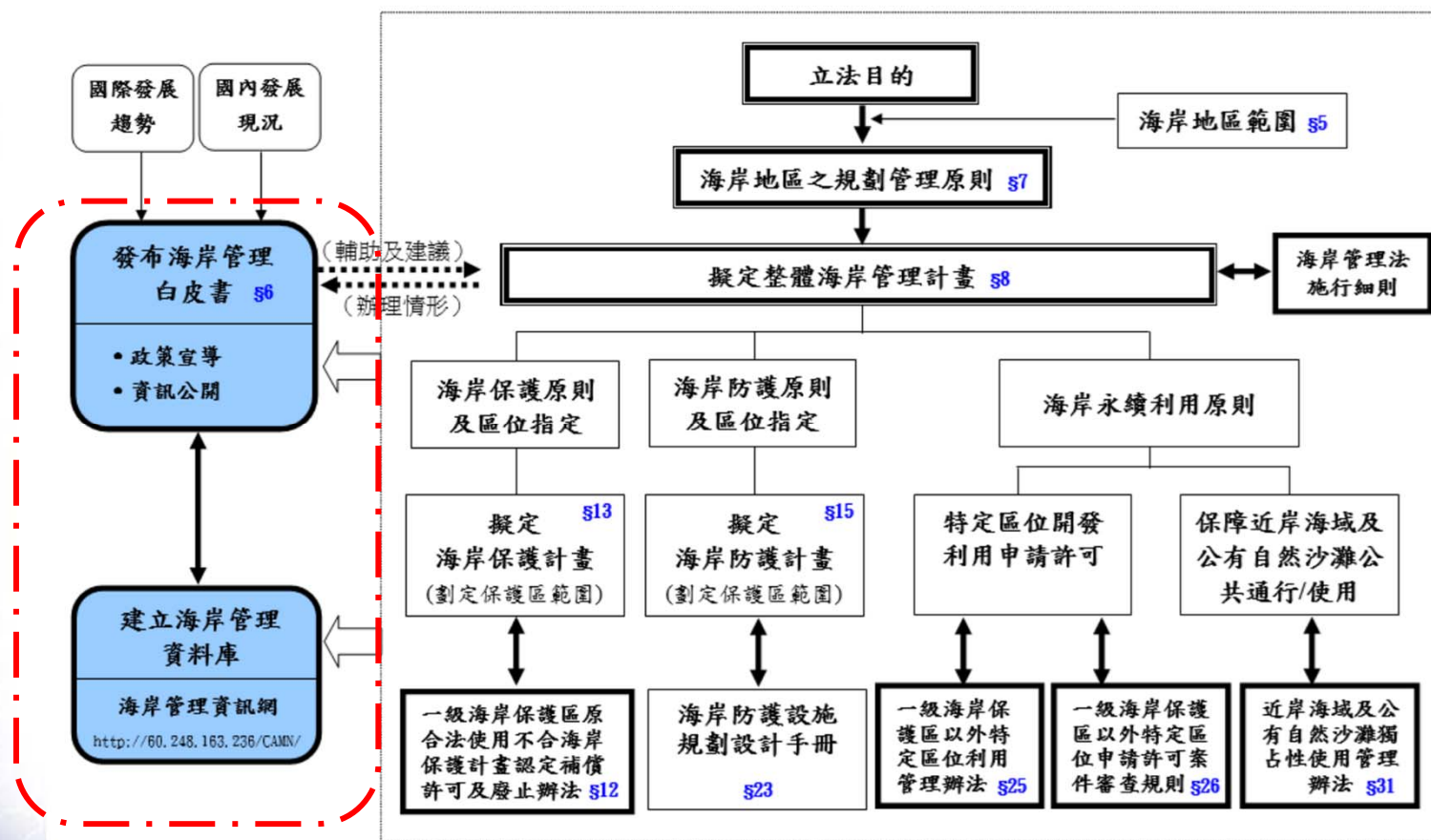
白皮書功能主要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並作為整體海岸計畫之輔助。更新頻率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2年一次。

評選委員針對方案之票數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

第五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第八條

-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十八條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

方案	定位	更新頻率	優點	限制	綜合評比
一	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次	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與海岸管理法已於第7條明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已為最高指導原則競合。	適合
二	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每五年更新一次或視國家政策調整更新	著重在整體國家發展策略目標及施政方針，可訂定政策願景和行動計畫	易淪為口號，在政策的實質推動和執行上難以有效施展	較佳
三	定位為動態資訊更新之年報性質	每年更新一次	著重在施政成果展現及策略措施檢討，並使基本資料庫能以動態持續更新作為施政管理為目的	民眾參與制度納入不易，且海岸地區資料調查、資訊公開以及應對措施之經費所費不貲	次之
四	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主	每兩年更新一次	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與國土白皮書相同未具實質法律效力僅具輔助功能	最適方案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 國內案例

攸關國土永續發展的「國土計畫法」已於2016年1月6日公布，為讓該法順利執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進一步訂定相關細節及程序等規定，未來內政部應每2年公佈一次國土白皮書，讓國人了解國土的使用情況。

此外，施行細則也明訂，為加強國土保育，如由城鄉發展地區變更為更嚴格的國土保育地區時，可以隨時辦理；國土復育地區內已有的聚落或建築設施，有安全疑慮者，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等。

定期公布之國土白皮書的內容是進一步公佈國土相關數據、調查資料及土地使用狀況，像是四大功能分區的面積各有多少以及分佈在哪些區域，讓全國民眾都能了解整個國土利用的狀況。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 國外案例

日本土地白皮書為落實土地基本法第10條於2002年起逐年編修，參考2016年(平成28年)版土地白皮書，內容分為2015年的發展趨勢與2016年土地基本財政的基本措施兩部份。

第一部份包括地價及土地利用狀況的動向，東日本大地震5年後災區的恢復狀況與土地利用變化，與社會條件的變化對土地的影響與對策。

第二部份則為對2015年之發展趨勢了解後2016年政府應採取之基本措施。

建議原因:

此方案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並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更新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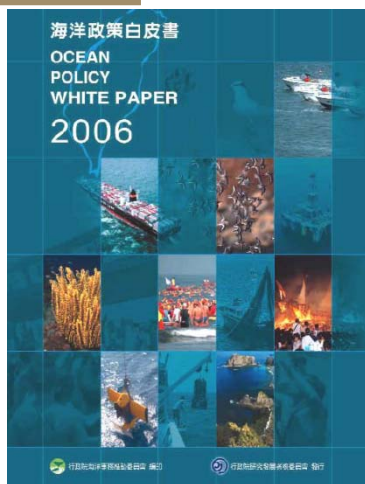
每兩年更新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 國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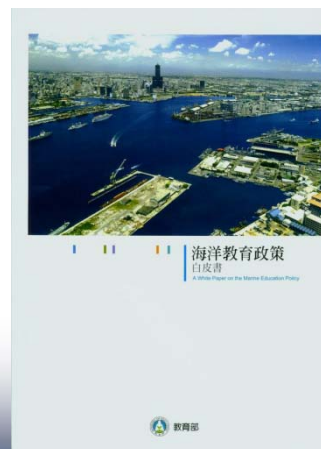
台灣的海洋管理



2001年公布《海洋白皮書》

2006年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

2007年公布《海洋教育白皮書》



2002年、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海洋與台灣研討會」



歷次宣言或行動綱領，都一再呼籲，國家應籌設海洋主管機關，主要目的在回歸台灣四面環海、世代依賴海洋生存發展的事實，進而期待整合海洋事務，強化保育機制，提升海洋意識，進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 國外案例

- 英國於2010年海岸手冊(*The coastal handbook*)，匯集了針對海岸規劃或海岸管理之相關資訊，目的為幫助與指導海岸管理者進行管理，內容包含相關法條、管理計劃、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等。
- 歐盟2009年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歐洲行動框架白皮書(*WHITE PAPER: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Towards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action*)中提到未來海洋與海岸之策略應考慮氣候變遷之影響，並應有綜合且一致之政策，進而有具體的政策和措施，而為了確保海洋與海岸地區的適應工作能採取協調一致之做法，並考慮到跨界問題，歐盟委員會將制定相關適應準則，此一致的策略方式為台灣所需之理念。
- 日本落實海洋基本法第25條，隸屬於國土交通省之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於2003年提出「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提言」，其之內容包括日本海岸管理之問題，例如環境、土地利用及防災對策等，並個別提出相對應之對策，且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提言。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 國外案例

国土交通省海洋・沿岸域政策大綱の概要



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 國外案例

美國2004年提出21世紀海洋藍圖（*An Ocea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明確揭示該份白皮書之主要特色為：

- 白皮書為一力求客觀、平衡、實際可行，而又深具整合性的「國家海洋政策」建議，其所涵蓋的內容是全體委員們的共識，強調海洋及海岸帶對國家經濟產值和民生福祉的重要性。
- 委員會強烈提出以下三大訴求：**A.政府行政部門中與海洋事務相關的各權責單位**（包括中央及各州政府單位）必須加以**有效整合**；**B.有關「海域資源的利用和開發」的決策，必須建立在高度可信賴的科學知識和數據上**；**C.重新建構並落實一全方位的海洋教育新思維和課程重整**。
- 為達成以上目的，增加海洋相關事務之預算，迫在眉睫。但其未來之回收，絕對是值得的。委員會也建議立法建立一「海洋政策基金（*Ocean Policy Trust Fund*）」用以挹注所需預算之缺口。
- 白皮書的最終目的是為我們子孫後代保留一個**潔淨（clean）、安全（safe）、可永續經營使用**的海域空間及海岸帶。

建議原因：

此方案著重在整體國家發展策略目標及施政方針，可訂定政策願景和行動計畫

更新頻率：

可每五年更新檢討或視國家政策調整更新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方案三、定位為動態資訊更新之年報性質

● 國內案例

我國**環境白皮書**係整合歷年編纂之「環境保護年鑑」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自86年開始每年出版，內容除了公害防治外，並包括自然保育與全球環保趨勢，整體架構共計3篇9章，包括**環境政策與現況、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檢討、以及配合計畫與展望**，期以宏觀論述，作為我國環境保護鑑往迎來，規劃新猷之依據，並建立環境保護整體資訊系統。

「**災害防救白皮書**」之編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用以說明**政府災害防救施政成果、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整備與臨災應變作業、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情形及年度新興施政課題**等。

以「民國105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為例，共分為五大章節，為呼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施政方向，綜整政府在災害防救施政之重點及努力，希望精進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以改善災害防救機制，將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探討 方案三、定位為動態資訊更新之年報性質

● 國外案例

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自2004年發行「海洋白皮書」以來，每年出版1冊，針對日本與世界有關海洋事務的動態作資料的彙整與分析。

第一部分：「席捲世界海洋的重大變化與日本的努力」

- 第一章為海洋綜合管理
- 第二章為北極、東亞與太平洋管理議題
- 第三章為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和海洋產業推廣

第二部分就該年度日本、世界各國、重要國際組織有關海洋動向予以整理

第三部分收錄新的重要參考文件資料

- 包括綜合海洋政策總部參加會議的書面意見、對離島的海洋管理、保護和管理的方式基本方針、對於在北太平洋進入公約生效對保護和公海漁業資源的管理、2015年東亞海域可持續發展戰略建議、以及世界海洋信託基金、國際海洋法法庭等。

建議原因：

此方案著重在施政成果展現及策略措施檢討，並使基本資料庫能以動態持續更新作為施政管理為目的

更新頻率：

每年更新檢討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參考國內外、營建署之相關資料及過去工作會議與座談會建議，係以針對「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定位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台灣與日本所面臨的海洋安全威脅、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等問題相當類似。台灣與日本也存在著東海釣魚台島嶼主權、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資源開發與利用、海域劃界、海上執法、漁業管理、沖之鳥礁法律地位等問題，以及海洋戰略之衝突與合作可能。未來日本海洋政策的走向勢必影響台灣的海洋政策發展與相關海洋權益。

緒論	第一部分 海岸管理基本方針	第二部分 海岸地區綜合管理推動措施	第三部分 台灣與國際於海岸綜合管理之動向
☐	☐	☐	☐
	☐ 一、海岸地區政策的基本認識 ☐ 二、台灣海岸地區的現狀及課題	☐ 三、台灣海岸地區的政策及其推動 (一) 政策的推動體制 (二) 確保海上交通安全 (三) 推動海岸地區環境的保護及保全 (四) 恢復海岸地區的自然環境及美麗的景觀 (五) 推動海岸地區的利用 (六) 增進對海岸地區的親近和理解	☐ 四、台灣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工作現況 (一) 各縣市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工作進展 (二) 國際社會的協調及合作關係之確立 ☐ 五、國際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工作現況 (一) 國際組織及條約 (二) 國際組織活動
附錄 參考資料 相關國內外之會議宣言、條約、章程、協定書及政策等			

後續將依據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及配合主管機關邀請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本研究諮詢顧問，召開相關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會議研商修正其架構與內容，作為我國「海岸管理白皮書」應載明之內容依據。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版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法令依據
 - 第二節 理念與目標
 - 第二章 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
 - 第一節 海岸地區範圍
 - 第二節 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
 - 第三章 海岸管理政策方向
 -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內容重點
 -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重點與執行情形
 - 第四章 海岸管理施政措施
 -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指定與管理
 -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指定與管理
 - 第三節 特定區位劃定與管理策略
 - 第四節 自然海岸劃定與管理策略
 - 第五節 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與管理策略
 - 第五章 配套措施
 - 第一節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 第二節 國土利用監測
 - 第六章 展望
 - 附錄
 - 一、海岸管理推動大世紀
 - 二、海岸管理重要函示
 - 三、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106.05.12
第一次座談會

綜整各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建議後，擬採**方案一**以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資料庫為定位。

106.05.17
第3次工作會議
(營建署)

作業單位期望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
更新頻率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2年一次**。

海岸管理
白皮書(草案)
第一版

106.07.15
期中審查會議

原白皮書是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並作為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不足，更新頻率為兩年一次，以致海岸管理白皮書更新頻率疑似高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因此釐清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以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

海岸管理
白皮書(草案)
第二版

106.08.16
第5次工作會議
(營建署)

白皮書定位以**政策宣導**與**資訊揭露**為主，其內容應包含**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主軸，以**補充並強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白皮書因**每2年更新1次**，故於第1年年底調查最新辦理情形，隔年年中發布。

106.09.06
第6次工作會議
(營建署)

本研究於期中報告後研提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定位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及內容後，與作業單位進一步研商後，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及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之架構為研訂基礎。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五版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二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 第三節 臺灣海岸的隱憂
 - 第四節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 第二章 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二節 海岸地區現況
 - 第三節 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 第三章 海岸管理的機制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 第三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 第四節 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二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 第三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 第四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 第五節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 第五章 未來展望
 - 附錄
 - 壹、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 貳、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 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之情形
 - 肆、海審會審議情形
 - 伍、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

106.09.20
第二次座談會

經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進行討論後，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三章針對海岸管理相關政策與機制進行說明，第四章則公開海岸管理重要之成果，以達到「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之功能，並參照學者之意見，將海岸管理之課題進行分類。

106.09.30
第7次工作會議
(營建署)

針對第二次座談會之意見研商後，決議依循整體海岸管防護、永續利用之3大主軸撰擬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並邀集專家學者及NGO組織，成立編纂小組，使白皮書

海岸管理
白皮書(草案)
第三版

106.11.15
海岸管理白皮書
(草案)
第一次編審小組

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內容與編審小組運作方式進行討論，後續研究團隊參考並採納編審委員意見，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與內容進行修正。

海岸管理
白皮書(草案)
第四版

106.12.27
海岸管理白皮書
(草案)
第二次編審小組

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內容與封面樣式進行討論。後續研究團隊參考並採納編審委員意見，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與內容修正為如議程所示，另封面樣式納入第三次編審小組決議。

海岸管理
白皮書(草案)
第五版

107.01.08
第12次工作會議
(營建署)

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草案內容與第三次編審小組討論事項進行討論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七版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 第三節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 第四節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對策

具復育

④ 防治

二、構

六令

1.

部辦理情形

情形

與推動辦理

海岸管
白皮書(案)第六

海岸管理白皮書

海岸管理白皮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內政部 編印

ISBN 978-986-04-9980-6



9 789860 499806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_第四次編審小組

海岸管理白皮書
(草案)第八版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 第三節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 第四節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第二章

臺灣海岸管理 重大課題與對策

- 第一節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保育
- 第二節 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
- 第三節 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

第三章

海岸管理的機制

-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架構
-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 第三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 第四節 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 第三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 第四節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第五章

未來展望

附錄

- 一、海岸管理法推動大事紀
- 二、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內政部辦理情形
- 四、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 五、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
推動辦理情形

年	60-80(西元1971-1991)	81-100(西元1992-2011)	101-107(西元2012-2018)
海岸 管理法	80.9.5 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研訂		104.2.4 總統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104.8.4 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105.2.1

擁 抱 —海岸管理白皮書

第一章 緒論

啟航

海峽的波浪衝來多高
颱風旋來多強烈
切勿忘記誠懇的叮嚀
只要我們腳步整齊
搖籃是堅固的
搖籃是永恆的
誰不愛戀母親留給我們的搖籃

--陳秀喜，〈台灣〉節錄

加拿大貝地加拿大海洋管理
西元2005年
加拿大公布海洋行動計畫
西元2009年
英國揭示有關海洋規劃、海洋許可、
海洋保護區及海岸通行等相關規定
西元2010年
英國設立海洋管理組織
紐西蘭建立海岸政策宣言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第二章 臺灣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尋蹤

我從海上來，帶回航海的二十二顆星
你問我航海的事兒，我仰天笑了……
如霧起時，
敲叮叮的耳環在濃密的髮叢找航路；
用最細最細的噓息，吹開睫毛引燈塔的光

--鄭愁予，〈如霧起時〉節錄

地
等
影
訓
係
為
大

地個不當使用、過度使用導致海岸地質災害、海岸生態災害、海岸生態環境污染、海岸人工養殖問題與海岸廢棄物等問題的發生；海岸空間顯現受到海岸侵蝕、珊瑚礁白化、海水污染、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化等的生態威脅。雖然海岸被破壞難以回復原來美麗風貌，但可以用管理方式與手段來保護海岸而不再惡化，於是有效的海岸管理成為目前臺灣海岸地區的重要議題。

海岸管理的課題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以下就此三個面向分別進行探討。

第一節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

台灣位於季風與颱風風路徑帶上，每年遭受季風及颱風長浪或大浪衝擊而破壞海岸地區，再加上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利用多元化，海岸地區生態資源也容易受到破壞，例如沿海濕地海岸之開發破壞、廢水放流及廢棄物海拋等污染，均使台灣四周海洋生態與環境每下愈況。因此近年來積極推動保護與復育工作，而有關海岸地區的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課題如下：

一、海岸土地不當開發行為導致海岸生態環境之破壞

海岸地區使用情況越來越多元，導致海岸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如

破壞，因此，防治海岸地區的災害漸漸受到重視。有關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等課題如下：

一、人工設施造成海岸侵蝕與淤積破壞自然海岸線

102年「看見臺灣」紀錄片拍攝到漁港密集開闢、消波塊破壞海岸線、海岸濕地面積逐漸減少、濱海掩埋場邊坡遭海浪沖蝕崩落等問題，因而破壞自然海岸。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在105年所統計的臺灣本島與離島海岸線總長約為1578公里，其中自然海岸僅占約44%，其餘55%為人工海岸。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2-2.4 將軍漁港



圖 2-3.1 近岸海域使用現況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 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三章 海岸管理機制

邂逅

假如潮水不斷以記憶的速度
我以同樣的心，假如潮水曾經
曾經在我們分離的日與夜
將故事完完整整講過一遍了
迴旋的曲律，纏綿的
論述，生死俯仰
一種迢迢趕赴的姿勢

--楊牧，〈故事〉節錄

5. 保障民眾既有權利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5. 建構海岸地區特定
區位審查許可機制
並管制近岸海域及
公有自然沙灘獨占
性使用。

慰問與制度。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孕育

季節將你帶往南方
永遠面海的舷窗
塞也塞不透的大洋
在飽實的胸膛激潑
昨天，昨日是美麗的幻影
請勿，告訴我歷史的憂傷
胸膛窩藏一座孕育詩歌的海洋

--林耀德〈雪，梨花或者濤聲〉節錄

為
海岸
政府所
實地以
成果，
展示，
其、海
6日公
理計畫
詳細辦
第一節
臺、海

資料來源：2012年「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由「行政院海岸管理委員會」研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由行政院公告施行。該計畫旨在保護海岸資源，維護海岸生態，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計畫內容包括海岸資源調查、海岸環境監測、海岸工程建設、海岸管理法規制定等。計畫之實施將有助於提升海岸管理之科學化、制度化水平，確保海岸資源之永續利用。

35

其次，由於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係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此防護區劃設應考量是否有防護標的，並據以研擬災害潛勢評估轉為一般、二級防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有助於未來整合海岸災害防治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推動。

38

海3深涵蓋之海域，考量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競用地區，故將其列為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並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41

(六) 其他有關海岸管理的文據或協調事項

二、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

計畫名稱	審議單位	審議結果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內政部(管理署)	105年11月22日提報海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海洋再生能源發展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14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請中研院補正後，再發給可決；105年3月30日函復准予許可。
3.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第2案海岸利用	宏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25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不予許可；106年5月16日函復不予許可。

53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 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第五章 未來展望

擁抱

美麗自然 生態保育 災害安全 資源可持續發展的
臺灣海岸

土地的美與純淨一下勾起了人事的感念，一群鹽田兒女的歡喜悲愁全來到心間。人若有萬千句點，總會在驀然回首間瞥見一個令人動容的所在。

--蔡素芬，《鹽田兒女.原序》

世紀的風吹來甘甜苦澀的海水味，那是與祖先連結的悲歡歲月，對現今生存奮鬥的汗水，更有未來甜美的果實香，此刻，都一一寫進書頁，成為守護海岸的許諾。讓我們一起面向大海，為美麗自然、生態保育、災害安全、資源可持續發展的臺灣海岸盡一份心力。

你，也聽見海洋互久的召喚嗎？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的更新頻率

目前白皮書所研訂內容如海岸地區重要性、海岸管理推動歷程、海岸地區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及海岸管理機制等內容，其內容多屬既成事實，更動性較低。

臺灣目前尚無類似如日本政府著名的智庫「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及根據《海洋基本法》設立的綜合海洋政策本部此種強而有力之海洋智庫與海洋專責機關，綜合、全面處理海洋問題的專職機構。

目前制度係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各部會橫向聯繫蒐整資訊後，並就行政層面上之行政流程作業；就技術層面上，需克服資料之來源確認、品質管理、成果儲存格式通用、基礎資料庫電子化建置等問題。

有關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成果更是攸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若倉促每年更新白皮書內容恐會影響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之合理性。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的更新頻率

依海岸管理法第六條海岸白皮書之功能與目的為提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公布時機，**考量我國應定期公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制度建置初始及其定位，尚需適應時期，且應考量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視**，相關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蒐集須有一段期間，因此參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之公告。

本研究於**106年05月12日**舉辦本研究第一次座談會中，由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更新頻率研討以及**106年05月17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3**次工作會議中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2**年一次後，本研究**建議以每二年更新一次海岸管理白皮書**，以符合海岸管理之現況，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並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並得到充分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供後續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計畫使用。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的發布方式

透過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
發佈

- 可以發佈新聞稿或發出邀請函以召開新聞發佈會方式辦理，新聞發佈會又稱“記者招待會”，是公關組織直接向新聞界發佈有關組織信息、解釋組織重大事件而舉辦的專題活動，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即以記者招待會公開當年度新版海洋白書資訊

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媒體
發佈

- 可於官方網頁平台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資訊，如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亦於其官網公開當年度新版海洋白書資訊；或可透過官方社群網路平台，如Facebook官方頁面及LINE官方帳號推送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資訊。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於網路部落格公布當年度新版海洋白皮書發布之記者會資訊

透過研討會議交流

- 研討會議可讓彼此能夠溝通對於會議主題的看法和未來趨勢的可能性，同時也能夠藉由這些大方向的討論來引導出該主題的重要性，此時正是一個讓政府組織欲公開發佈的政策能擁有充分介紹和說明的好機會。
- 研討會議也是一個能夠直接與民眾面對面的機會，由於願意出席研討會議的人本身就已經是對會議主題有相當的興趣或關聯，在民眾對於會議主題有更深入的理解後，政策宣導成功的機率是相當高的，而研討會議擁有直接與民眾接觸的管道，自然成了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的難得契機。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的發布方式

笹川平和財団

【報道関係各位】

<取材案内>

海洋政策研究所

2017年4月吉日
公益財団法人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海洋白書2017』の発行と記者会見のお知らせ

2016年も、海洋をめぐるさまざまな動きがありました。国際的には、「国家管轄域外区域の海洋生物多様性の保全と持続可能な利用に関する法的文書作成」、「持続可能な開発のための2030アジェンダ」と「持続可能な開発目標（SDGs）」などに関する取組みが進展し、気候変動枠組条約の「パリ協定」が発効し、小島嶼開発途上国や水の減少に関する北極の問題などが議論されました。また、2017年6月には、「持続可能な開発目標14：海洋・海洋資源の保全と持続可能な利用」の実行について議論する国連ハイレベル「海洋会議」が国連本部で開催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ています。さらに我が国では、2018年春の第二期海洋基本計画策定を控えて、これから内外の情勢を踏まえて新基本計画にどのような海洋の施策を組み込むべきかの議論が本格化しています。

そこで、今年度発行した『海洋白書2017』の第1部では、「本格化する海洋をめぐる世界と日本の取組み」というテーマのもとに、「持続可能な開発のための2030アジェンダ」の展開や、気候変動枠組条約第22回締約国会議（2016年11月）での議論、国家管轄域外区域の海洋生物多様性（BENJ）に関する新たな展開など、世界の大きな動きを捉えつつ、最近の海洋に関する取組みを取り上げ、その動向について概観し考察しました。また、第2部では海洋に関する日本および世界のこの1年余の動きを日誌形式で整理・掲載し、第3部では第1部および第2部で取り上げている出来事・活動に関する資料を掲載しています。

■記者会見

日時：2017年4月12日（水）11:00-12:00（開場10:45～）

場所：笹川平和財団10階会議室【案内図：裏面】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1-15-16 笹川平和財団ビル）

※発表者：寺島統士 海洋政策研究所長

※ご参加のみなさまには「海洋白書2017」を無料でお届けします。

※事前申し込みは不要です。※一般の方もご参加いただけます。

■購入のご案内

購入：全国大手書店・AMAZON等にてご購入いただけます。

発行元：（株）成山堂書店（TEL：03-3357-5861）

※発行：2017年4月 定価本体2,000円（税別）

ISBN978-4-425-53164-6



お問い合わせ先：公益財団法人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編入）
電話：03-5157-5229 Email: ocean@ccsf.or.jp
ご案内ページ：https://www.spf.or.jp/press/news/article_28791.html

笹川平和財団

【報道関係各位】

<取材案内>

海洋政策研究所

2017年4月吉日
公益財団法人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海洋白書2017』記者会見の開催場所

（開催案内は表面に記載）

■最寄り駅 地下鉄銀座線 虎ノ門駅（4番出口）より徒歩1分



（公財）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1-15-16（笹川平和財団ビル）

海洋白書 2017

本格化する海洋をめぐる世界と日本の取組み



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成山堂書店

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記者招待會公開當年度新版海洋白書資訊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的發布方式



「內政大小事-內政部」官方社群網路臉書平台頁面



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於官方社群部落格宣傳發布資訊

可於官方社群網路平台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資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肆 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認定原則

- 一、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
- 二、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
- 三、臨時性活動申請簡化程序及書圖格式

依據本辦法第2條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探討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可操作認定原則、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臨時性活動之申請簡化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



一、公有自然沙灘操作定義探討

- 根據以上初步相關收集，分別就「公有」、「自然沙灘」加以定義，以作為討論之基礎。

- 「公有」之定義：

係指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4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及公私共有之土地。

- 「自然沙灘」之定義：

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第一次座談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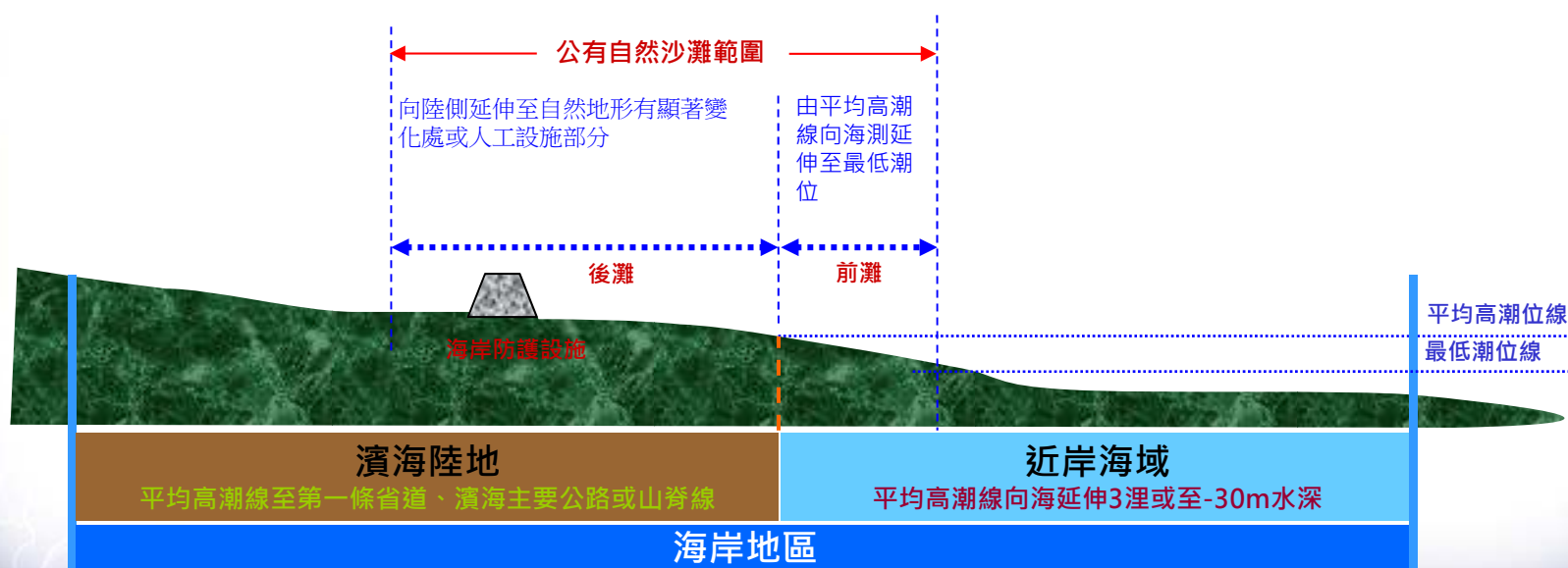


一、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

● 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 沙灘係指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

- ▶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 ▶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一、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

● 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 沙灘與礫石、礁石、泥灘、粉砂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 石槽、礁岩或海岸防護設施後灘經潮汐、海流、波浪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 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
- 沿岸、岬角，岬灣或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
-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第一次座談會建議



未阻斷之植匹



礫石混合



河口沙洲

二、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判定

● 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判定

- 以105年地籍圖資為基礎，藉由地籍圖套繪中首先將私有土地予以排除，以界定為公有土地範圍。
- 藉由航照圖或Google衛星影像地圖，及土地利用現況圖判定是否屬於自然沙灘屬性，是否屬於「於近岸海域或濱海陸地於潮汐作用中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
- 公有自然沙灘之前灘範圍界定：以由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位線予以界定。
- 後灘範圍界定：藉由航照圖或Google衛星影像地圖，地形圖，依據劃設原則因地制宜界定劃設。
 - ▶ 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處:(如地形明顯變化、防風林)。



二、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判定

● 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判定

■ 後灘範圍界定：藉由航照圖或Google衛星影像地圖，地形圖，依據劃設原則因地制宜界定劃設。

▶ 以人工結構物(如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為界。。



本案例(花蓮海岸)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海堤)範圍。



本案例(黃金海岸)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海堤)範圍。



本案例(高美溼地)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海堤)範圍。

依據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
套繪Google衛星影像界定後灘線範圍



二、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案例(1/2)

● 新竹沙崙海灘

- 植匹範圍無明顯地形變化納入劃設
- 劃設至人工設施物(建物、道路系統)



二、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案例(2/2)

● 台南府城天險

- 植匹範圍有明顯地形變化不納入劃設，劃設至防風林前緣
- 河口無沙灘系統，劃設至河堤及道路系統為界



二、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

- 依據海域區位許可機制研究計畫，建議海洋資源地區之排他與相容之定義如下。
- 屬於排他類型者(第一類)，如「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等具有管制意含者。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	國土計畫法使用次分區	定義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排他)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或通過之使用或行為。
	第二類(相容)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或通過之使用或行為。
	第三類(其他)	(1)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未來申請核准通過之新申請案件，應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檢討變更為合適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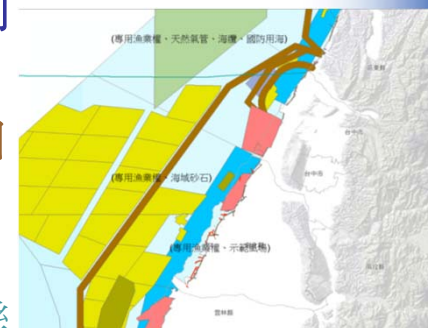
二、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 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獨占性使用指：

- 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 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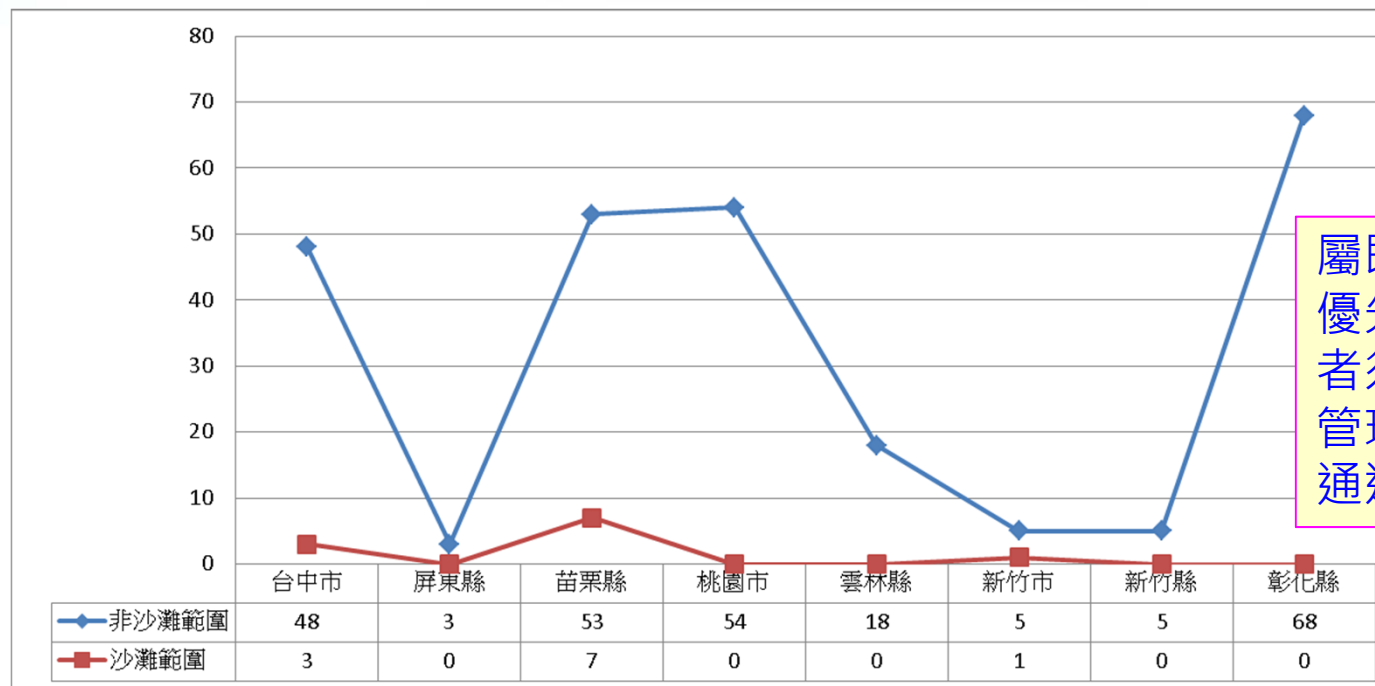
- 研議屬下列情形者，是否應歸屬「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 設施規模或占沙灘比例(如風機)。經第一次座談會議初步建議風力發電機組應整體規劃並納入審查，且不宜位於公有自然沙灘為原則(甲案)。依據第二次座談會建議可由獨占性定義認定，不宜由設施規模或沙灘比例認定。
- 獨占時間：包括祭典（如原住民海祭）、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臨時性活動。本研究初步定義臨時性活動，可為時間3個月以下或未有固定設施或活動結束能回復海岸現況。
- 特殊類型：管線或管道。本研究初步建議管線應依據海底管線或管道所在區位分段探討，由於部分管道於上岸段具排他特性、其他為部分排他，排他行為屬空間排他，因此管道上岸段之獨占性初步建議可納入第3條審查通過後辦理。



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 「風機」不宜位於海岸保護區，另位於近岸海域，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若超出近岸海域範圍，則須依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 「風機」應有區位整體規劃並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宜位於下列地區：
 - ▶ 公有自然沙灘：依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如符合「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並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對於會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機，應於電業籌設階段即予以否准，避免造成業者投資浪費。
 - ▶ 河口：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 ▶ 潮間帶：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海岸管理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已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可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屬既有合法使用者優先保障，新申請者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設置



位於河口沙洲中央之風機
(不符合設置原則)



位於沙灘範圍之風機
(不符合設置原則)



位於沙灘邊緣
(符合設置原則)

三、臨時性案件認定原則及簡化申請

- 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研擬一定期間之認定原則及得免申請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第2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

-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稱之臨時性活動，本團隊建議政府機關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辦理臨時性（3個月內）活動，如祭典（如原住民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 得簡化程序之研擬，可將一定期間及無須管束之案件加以認定

三、臨時性案件認定原則及簡化申請

● 得簡化程序之研擬，可將一定期間及無須管束之案件加以認定

■ 一定期間之認定方案

- ▶ **3日以下**(符合部分條件，例如對環境影響小、無營利行為者，無須申請)
- ▶ **3日以上～7日以下**(緩衝期，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某些態樣，得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 ▶ **7日以上～3個月以下**(依臨時性申請案件之簡化程序處理。評估是否造成環境破壞、地形、地物之改變及活動結束後需能回復原狀)

項次	臨時性活動及適用項目
1	團體或商業活動：沙灘音樂會、沙雕展、沙灘洋傘、拍電影、錄影、比賽、放煙火
2	祭典活動行為：王船祭典、飛魚祭
3	修繕工程：既有合法範圍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4	其他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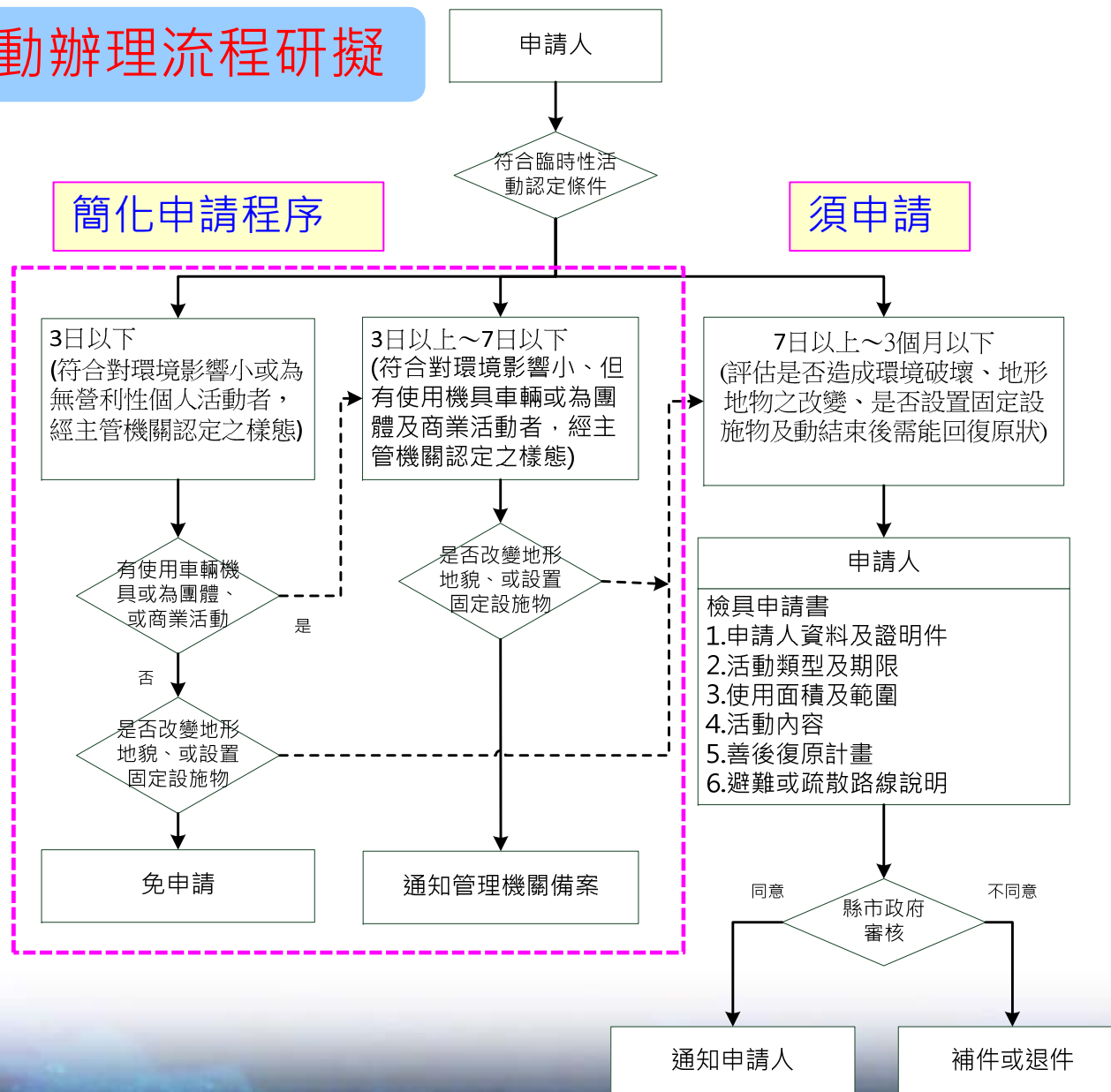
申請條件	免申請得逕為使用	需通知管理機關備案	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
日期限制	3日以下	3日以上~7日以下	7日以上~3個月以下
環境條件(公有自然沙灘)	未設置固定設施	同左	有設置固定設施
	無改變地形地貌者	同左	有改變地形地貌者
	開放式活動範圍者	同左	有管制活動範圍者
	無使用任何車輛及機具	有使用車輛及機具進入	有使用車輛機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
	無位於海岸保護區者	同左	有位於海岸保護區者
環境條件(近岸海域)	未設置固定設施	同左	有設置固定設施
	船舶無害通過，且與既有使用相容	同左	活動範圍與既有使用範圍重疊且具有排他性
活動類型	非營利性活動	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
申請受理單位	無	縣市政府或所在沙灘之管理單位	縣市政府或所在沙灘之管理單位
申請書內容項目	無	發文備案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使用範圍圖、設施配置圖等進行申請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注意事項研擬

- 緊急搶修工程或救災救難行動得逕為使用不在此限
- 臨時性活動設置固定設施物，須於結束後須能回復原狀
- 既有合法使用範圍內進行獨占性使用，原則同意其使用，免再申請許可。
- 水域安全維護、救生人員遮陽棚架、救生艇、筏、救生圈架置放處所，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 本項臨時性活動所稱之一定期間以申請起訖日期計算，最大活動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如3個月以上者非適用本項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 臨時性活動得免申請逕為使用需同時符合所列要項，
如3日以下有使用車輛及機具、或有營利活動者，則需適用管理機關備案程序，
如3日以下有設置固定設施物或改變地形地貌者，則需依程序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

三、臨時性活動申請簡化程序及書圖格式

臨時性活動辦理流程研擬



臨時性活動辦理流程研擬

應載明事項建議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活動類型及期限
- 使用面積及申請範圍圖(以活動計畫範圍圖為主，必要時(若該範圍圖無法判識時)，受理單位可請申請人提供範圍套繪地形圖、正射影像或衛星影像圖)
- 活動內容(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之必要設施、活動期間之交通動線示意圖)
- 防災避難及疏散路線說明(活動人數規模達100人以上者)
-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縣(市) 鄉(鎮、市、區) 〇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活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〇
申請人	申請人/公司(單位)名稱	〇	聯絡人 〇
	法定代理人 〇	〇	聯絡電話 〇
	地址 〇	〇	〇
活動名稱 〇	活動概要 〇	☐ 1. 辦理時間(含運、撤場時間): 〇 ☐ 2. 活動目的、方式: 〇 ☐ 3. 預定人數 〇 ☐ 4. 使用面積(海域: 〇 公頃, 沙灘: 〇 公頃) 〇 ☐ 5. 是否符合申請期限(3個月以下) 〇 ☐ 6. 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無設置永久性設施物) 〇 ☐ 7. 其他 〇 (請勾選) 〇	
活動內容	☐ 文化社教 ☐ 民俗慶典 ☐ 休閒體健 ☐ 修繕工程 ☐ 公益 ☐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請勾選) 〇		
申請地點	☐ 近岸海域 (海域名稱或位置概述): 〇 ☐ 公有自然沙灘 (沙灘名稱或位置概述): 〇		
檢附書件	☐ 申請人、或法人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 〇 ☐ 申請範圍圖 〇 ☐ 活動企劃書 〇 ☐ 現場配置圖 〇 ☐ 善後復原計畫 〇 ☐ 其他: (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 〇		
此致 〇			
○○○○政府○○○○局(處) 〇			
申請人			(簽章) 〇

備查程序書圖格式研擬

● 附件摘要表

- 研擬備查程序書圖格式及檢核項目
- 發函所在管理機關

○○○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臨時性活動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活動摘要表

主旨：○○○○○○○有限公司預計於（地點）辦理活動報請備查，請 查照。

說明：本公司預計○年○月○日○時至○時於（地點）活動期間並辦理○○○，活動內容並無改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地形地貌情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依規定報請備查，詳情如摘要表。

發函管理機關

附件：申請使用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舉辦臨時活動摘要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公司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 年 月 日 時分

本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 目 內 容	檢 核 內 容
檢核項目	1.申請人、或法人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	☐ 個人 ☐ 公司法人
	2.是否符合申請期限	☐ 3日以下 ☐ 3日以上~7日以下
	3.使用範圍	☐ 沙灘 ☐ 近岸海域
	4.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規定(請勾選,無則免填)	☐ 使用車輛、機具 ☐ 設置固定設施 ☐ 改變地形地貌 ☐ 結束後須回覆原狀 ☐ 位於海岸保護區
	5.是否為商業營利行為	☐ 是 ☐ 否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章)

(小章)

備查程序書圖格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伍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 一、彙整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既有合法使用相關資料
- 二、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 三、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使用概況及關注課題

依營建署函請相關機關就本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所提供之建議項目與資料為基礎，辦理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及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



期初階段

1. 蒐集相關定義探討
2. 既有案件資料收集及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範圍研析
4. 得獨占性適用項目原則研擬

期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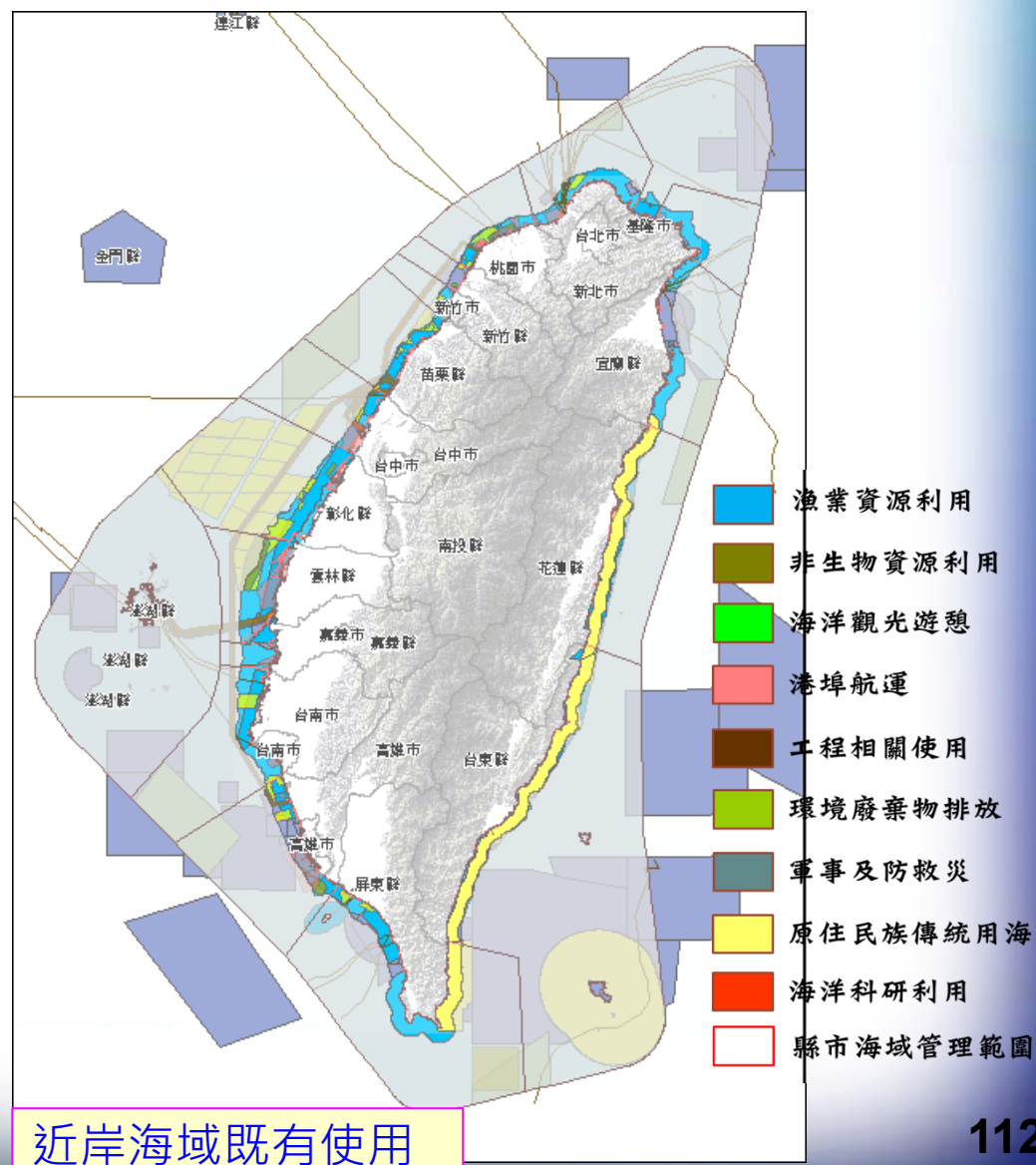
1. 既有105.2.1合法案件資料研析及105.7補正案件研析
2. 第3條及第4條得獨占適用項目處理原則研擬。
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現況研析

期末階段

1. 完成既有合法資料彙整、研擬第一、第二、及第三優先順序適用項目。
2. 公有自然沙灘課題及對策研擬。
3. 第3條及第4條修正建議

一、蒐集彙整既有合法使用資料

- 既有近岸海域合法使用情形
 - 營建署於105年7月2日發函各縣市政府取得區位許可
 - 海域區涵蓋近岸海域範圍
- 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 自105年2月1日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既有合法使用。
 - 營建署已發函各縣市政府取得公有沙灘既有使用資料供研判。
 - 依據第三條或第四條適用項目進行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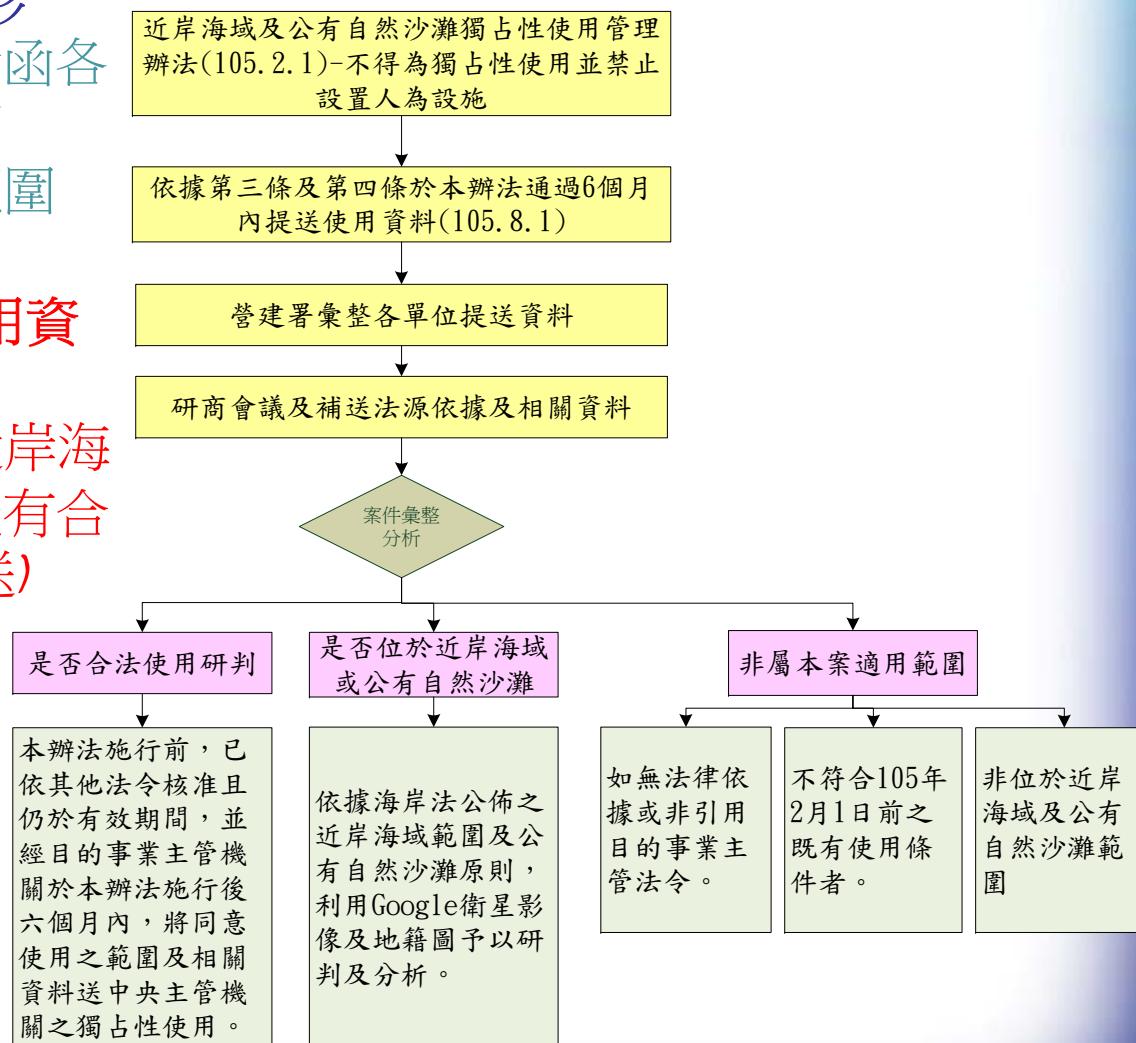
一、蒐集彙整既有合法使用資料

● 既有近岸海域合法使用情形

- 營建署於**105年7月2日**發函各縣市政府取得區位許可
- 海域區涵蓋**近岸海域**範圍

● 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 自**105年2月1日**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既有合法使用(於六個月內提送)
- 營建署已發函各縣市政府取得公有沙灘既有使用資料供研判。
- 依據**第三條或第四條**適用項目進行研判。



既有案件資料彙整分析流程

依據地籍研判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示意圖



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編號73)



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74)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編號75)



海水養殖生產區(編號91)



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76)



海水養殖生產區(編號91)

依據第三條提案申請彙整結果

各管理機關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提送共計**216案**，符合既有使用者為**190案**，詳如下表。

項次	說明	案件數	備註
一	105年2月1日前既有使用	190	詳報告書表5.1-3既有使用表
二	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等同適用第三條範疇。	1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編號2)
三	非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15	詳附錄提案彙整表
四	非屬既有使用項目	10	1.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5條(編號3)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編號11) 3. 36處潛力風場(編號14、編號16) 4. 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編號12) 5.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編號181) 6. 漁業資源管理(編號92-95)
總計		216	

依據第四條提案申請彙整結果

各管理機關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提送共計**47案**，符合既有使用者為**17案**，詳如下表。

項次	說明	案件數	備註
一	105年2月1日前既有使用	17	詳報告書表5.1-3既有使用表
二	非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20	
三	非屬既有使用項目	10	1. 海岸防護資料調查(編號1) 2. 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編號2) 3. 海水淡化設施(編號3) 4. 海岸水庫(編號4) 5. 海岸人工湖(編號5) 6. 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編號6) 7. 溫泉供地熱發電使用(編號8、9) 8. 海上變電站(編號41) 9. 台中風機重件碼頭暫置場(編號42)
總計		47	

二、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

第31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段但書(詳子法第3條)



後段但書(詳子法第4條)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條共15款：第1款-第14款已明定14項允許符合之項目，如海岸管制區、商港區、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第15款為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相關內容
- 第4條：分別針對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6項目，逐一探討訂定。

二、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 第3條第15款：由於第1款-第14款已明定14項允許符合之項目，如海岸管制區、商港區、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相關內容

依據海岸管理審議會105年6月23日第2次會議通過有關獨占性認定之特殊性、必要性、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包括：

有法律授權、並符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範疇之一者：

- (1)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2)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3)海水淡化設施。
- (4)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5)海底電纜或管道。
- (6)海域(岸)遊憩活動。
- (7)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1)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2)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3)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政策指導、區位或整體規劃原則。

本研究建議可檢討修訂

3. 「區位無替代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1)不宜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本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區位，如因故無法避免，並應檢附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2)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二、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 第4條：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

相關定義蒐集研擬

■ 國土保安：

- ▶ 泛指為保育自然環境與資源，包括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野生動物保育、海岸地區管理等，以維護國土之永續發展。(資料來源：國土保安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經營管理)
- ▶ 國土保安用地為謀求土地及天然資源之合理保育利用，以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能，防止自然災害，俾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國家安全：泛指為維持國家領土的完整與獨立自主，透過經濟、軍事、政治、外交等各種手段，來維護國家的持續存在。

- 公共運輸：所稱大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資料來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 環境保護：泛指保護自然環境的行為，避免經濟發展導致環境污染問題過於嚴重，損害生態環境，包括環境廢棄物，空氣污染、水資源污染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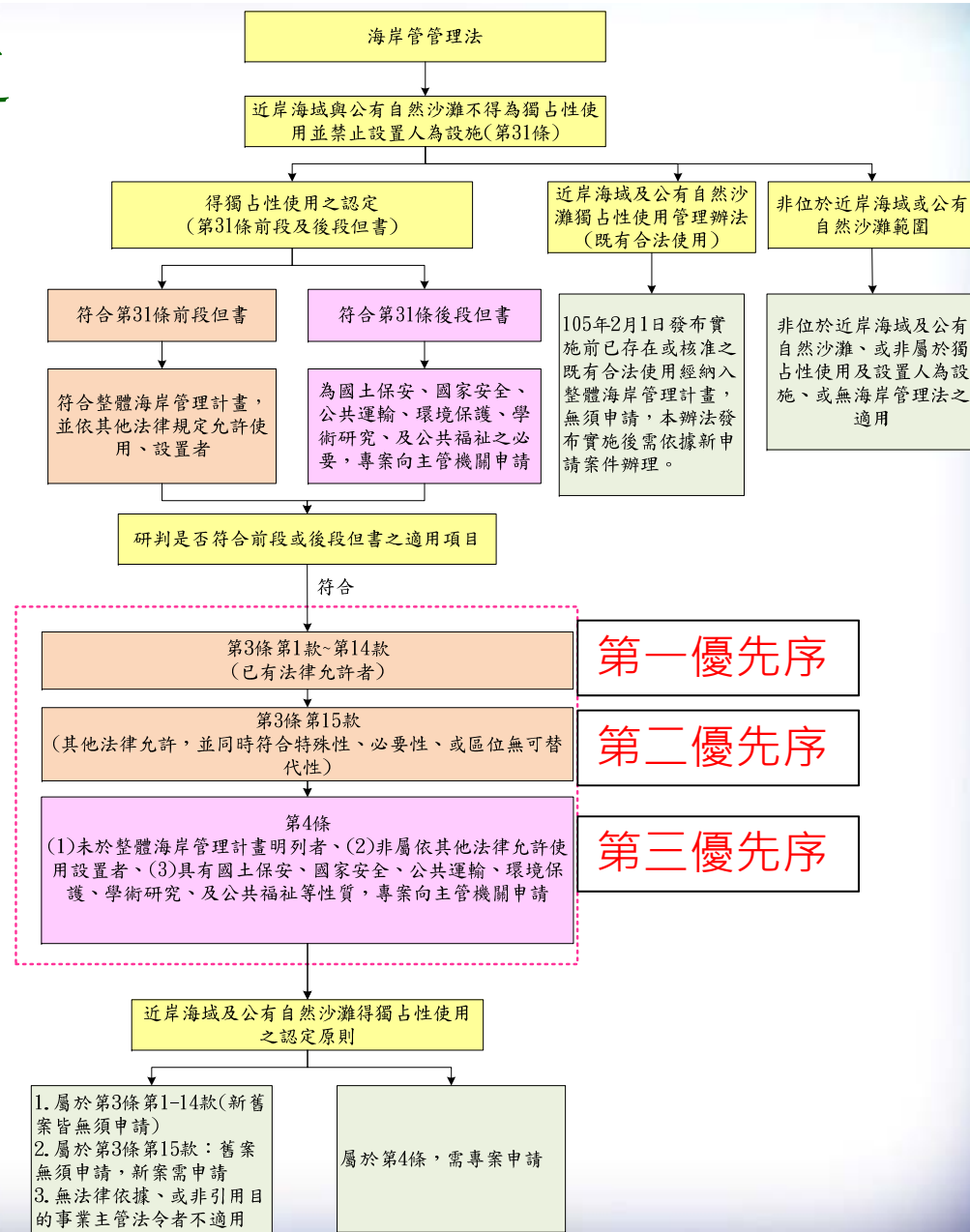
- 學術研究：泛指針對自然科學、或社會及行為科學之所進行之調查、試驗等相關研究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公共福祉：

- ▶ 公共福祉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為達到公益性最大化，社會中各成員之事實上利益，經由複雜交互影響的過程，所形成理想整合之狀態，必要時應由公開討論形成共識。(資料來源：行政法之公益原則)
- ▶ 公共福祉(本項來自日本憲法第13條)，尊重個人、幸福追求權、公共福祉)，即共同利益之闡述，不能違背國家的基本人權原則，如尊重個人追求幸福、健康的權利、以及對弱者的保護。

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流程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符合第31條前段但書或第31條後段但書規定。
- 有法律授權者優先適用前段但書(第3條)，或符合國土保安、公共福祉等...依據後段但書專案申請(第4條)。
- 研擬第3條及第4條適用項目之原則探討。
- 進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案件研判及分類



二、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 研擬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之適用項目原則探討

依據105年7月13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其認定之整體性原則說明如下

- 1.若非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或非屬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者，無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適用。
- 2.本辦法前後但書適用項目之處理方式如下：
 - (1)屬第3條第1款至第14款者：無論新、舊案件皆無須申請。
 - (2)屬第3條第15款者：舊案無須申請，**新案須申請**（查核是否符合認定原則）。
 - (3)屬第4條者：須依本辦法第5條至第18條規定專案申請。
- 3.各項目優先適用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若無法律依據者，再評估適用本辦法第4條，不重複提列。**
- 4.各單位若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認定原則」仍有意見，可再提供本部營建署參研酌修。
- 5.本法第31條是否可排除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請另案釐清。

適用第三條第1-14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一優先序)

項次	適用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細項說明	備註
1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內政部		
2	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海巡署		
3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4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國防部		原提案三編號187~206、212~216、 97~150及原提案四編號35、36
5	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交通部		原提案三編號186
6	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		原提案三編號156
7	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行政院農委會		
8	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之水利建造物、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	(1)海岸防護資料調查 (2)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 (3)海水淡化設施 (4)海岸水庫 (5)海岸人工湖 (6)深層海水取水排水設施 (7)海岸防護設施、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 (8)海水淡化設施之自天然水域引水建造物或泄水構造物 (9)海岸攔沙網	(1)原提案四-編號1 (2)原提案四-編號2 (3)原提案四-編號3 (4)原提案四-編號4 (5)原提案四-編號5 (6)原提案四-編號6 (7)原提案四-編號15、45、46 (8)原提案三-編號41 (9)水利主管機關

適用第三條第1-14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一優先序)

項次	適用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細項說明	備註
9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環保署		
10	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1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u>十七</u> 條指定之古蹟、第 <u>十八</u> 條登錄之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第 <u>十九</u> 條登錄之聚落 <u>建築群</u> 、第 <u>四十六</u> 條指定之 <u>考古</u> 遺址、第 <u>六十一</u> 條登錄之 <u>史蹟</u> 、文化景觀及第 <u>八十一</u> 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文化部	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第11款內容	
11-1	<u>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u>	文化部	建議依據水下文化資產新增乙款內容	
1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13	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內政部		
14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交通部		

適用第三條第15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二優先序)

● 依據各縣市提送第3條及第4條提案申請表彙整項目及其法律依據

項次	適用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細項說明	備註	法令依據
1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經濟部	(1) 電廠及電業設施(含灰塘、燃料卸輸儲設施、海水取排水設施) (2) 風力發電設施 (3) 地熱發電 (4) 潮汐發電設施、海洋溫差發電設施、波浪發電設施、海流發電設施	(1) 原提案三-編號11、16、19、20、21、31~35、167、168、177、180、181、及原提案四編號41 (2) 原提案三編號12、22 (3) 原提案四-編號8 (4) 其他海洋能項目	(1) 電業法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2	深層海水利用設施	經濟部	深層海水利用設施	原提案四-編號6	水利法
3	海水淡化設施	經濟部	海水淡化設施	原提案三-編號41	水利法
4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部	(1) 專用油港、天然氣港 (2) 工業專用港及碼頭 (3) 輸油浮筒	(1) 原提案三-編號38、39 (2) 原提案三-編號158、159、162、163、164、165、166 (2) 原提案三-編號36、37	(1) 石油管理法第 (2) 產業創新條例、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3) 石油管理法
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 經濟部 (2) 經濟部 (3) 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電纜 (2) 石(卸)油管線、天然氣管線 (3)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	(1) 原提案三-編號23~30 (2) 原提案三-編號10 (3) 原提案三-編號8	(1) 電業法 (2) 石油管理法 (3) 電信法

適用第三條第15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二優先序)

項次	適用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細項說明	備註	法令依據
6	海域(岸)遊憩活動	(1) 營建署 (2) 交通部 (3) 交通部 (4) 交通部 (5) 交通部 (6) 交通部 (7) 交通部 (8) 交通部	(1) 國家公園遊憩區 (2) 海濱浴場區、濱海遊憩區 (3) 海岸公園 (4) 遊艇港、碼頭區 (5) 浮動碼頭 (6) 潛水區 (7) 露營區 (8) 水上遊憩活動平台 (9) 溫泉	(1) 原提案三-編號42 (2) 原提案三-編號43、47、48~51、53~56、58、60~64、67、68、70~72、96、169、170~175 (3) 原提案三-編號179 (4) 原提案三-編號44、45、52、66、155 (5) 原提案三-編號69 (6) 原提案三-編號46 (7) 原提案三-編號59 (8) 原提案三-編號65 (9) 原提案三-編號57、原提案四-編號7、9	(1) 國家公園法 (2) 發展觀光條例 (3) 發展觀光條例 (4) 都市計畫法 (5) 發展觀光條例 (6) 發展觀光條例 (7) 發展觀光條例 (8) 發展觀光條例 (9) 溫泉法
7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海岸巡防署 (2) 經濟部 (3) 經濟部 (4) 交通部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環保署 (7) 營建署 (8) 交通部 (9) 經濟部 (10) 海巡署 (11) 國防部 (12) 經濟部	(1) 岸際雷達系統 (2) 礦場 (3) 土石採取 (4) 港區外海土石採取 (5) 淺海牡蠣及文蛤養殖區 (6)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7) 下水道 (8) 海氣象資料浮標、浮球式波浪站、底碇式波浪站、海底地震儀 (9) 海洋放流管 (10) 安檢哨所 (11) 演訓區域 (12) 精鹽廠海水引入管	(1) 原提案三-編號1、176 (2) 原提案三-編號4、5、154、184、185 (3) 原提案三-編號6、7、182、183 (4) 原提案三-編號1573 (5) 原提案三-編號9 (6) 原提案三-編號15 (7) 原提案三-編號79 (8) 原提案三-編號152 (9) 原提案三-編號160、161 (10) 原提案三-編號178 (11) 原提案三-編號207~211 (12) 原提案四-編號34	(1) 海岸巡防法 (2) 礦業法 (3) 土石採取法 (4) 商港法 (5) 漁業法 (6) 海洋污染防治法 (7) 下水道法 (8) 氣象法 (9) 水污染防治法 (10) 海岸巡防法 (11) 國家安全法 (12) 水利法

適用第四條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三優先序)

- 將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六大類，依據所在區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彙整使用項目，作為後續申請依據。

項次	類別	認定原則	位置	適用項目
1	國土保安	為保育自然環境與資源，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野生動物保育、海岸地區管理等，以維護國土之永續發展之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公有自然沙灘	
2	國防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維持國家領土的完整與獨立自主所需之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兵器實驗場(原提案三編號151)
			公有自然沙灘	
3	交通運輸	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船舶或提供行人通行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1)海上平台(原提案四編號39) (2)跨海橋樑(原提案四-編號38)
			公有自然沙灘	人行步道
4	學術研究	針對自然科學、社會及行為科學之所進行之調查、研究、試驗、訓練等相關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1)研究訓練基地(原提案四編號14) (2)海氣象觀測塔(原提案四編號40)
			公有自然沙灘	
5	環境保護	保護自然環境的行為，避免經濟發展導致環境污染問題過於嚴重，損害生態環境之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公有自然沙灘	
6	公共福祉	具公益性並維持永續海岸發展，必要時應由公開討論形成共識，並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1.不影響海岸景觀、維持海岸線穩定、保護和改善海域生態環境 2.經管理機關整體規劃並同意者 3.不具爭議性或已有高度共識者	近岸海域	海底管道維護(原提案四-編號43)
			公有自然沙灘	公共藝術裝置

三、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使用概況及關注課題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之規定」，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並研擬因應策略，於106年10月由營建署發文各縣市政府填報各縣市海岸關注之課題資料並由本團隊進行彙整

- 近岸海域：

- 彙整104年8月4日公告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已併同公告「近岸海域」範圍
- 為確保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
- 近岸海域使用現況資料依據營建署2016「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所蒐集建置之資料為基礎。其中「有設施」及「無設施」說明如下。
 - ▶ 「有設施」之使用細目主要為「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樑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等。
 - ▶ 「無設施」之使用細目主要為「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等。
 - ▶ 其他為「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按個案事實認定。

- 公有自然沙灘：

- 公有自然沙灘定義依據本計畫第4.1節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 公有自然沙灘以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除但書規定者外，不得設置人為設施，並確保公共通行權（不要圍起來、不要被占用）

項次	單位	曾經關注之獨占性議題	處理情形
1	基隆市政府 (106.10.30)	1.大武崙澳底海灘誤繕為大武崙情人海灘。 2.另該處人工設施為公共廁所係屬公有設施，非獨占性使用。	已修訂
2	新北市府 (106.10.31)	1.白宮行館圍牆已拆除 2.望海巷漁港南側沙灘屬基隆市 3.淡水垃圾掩埋場護岸工程完工後已無持續崩塌情事	1.3已補充說明 2.已修訂
3	苗栗縣政府 (106.11.7)	1.中港溪北側沙灘，增列塭仔頭漁港 2.中港溪口南側沙灘，增列渡船頭停筏場 3.後龍水尾沙灘，增列水尾停筏場 4.苑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增列苑港漁港	已修訂
4	臺中市政府 (106.10.23)	關注議題修正為高美溼地整體觀光發展事宜	已修訂
5	嘉義縣政府 (106.10.27)	區劃漁業權面積更正為8201公頃	已修訂
6	屏東縣政府 (106.10.25)	無意見	無
7	高雄市海洋局 (106.10.18)	1.建議沙雕展、音樂會、晚會納入免申請或直接許可範疇。沙雕展無破壞海岸景觀疑慮，且遇颱風即恢復原狀，符合母法精神。 2.公有自然沙灘常見救生棚架、休息處所、救生艇筏置放處所，屬於公共利益及福祉，建議列免申請。	適用臨時性活動之期限為3個月以下，如沙雕展、音樂會、晚會符合7日以下及相關條件可免申請或備查，救生設施可免申請。
8	台東縣政府 (106.11.6)	蘭嶼增列椰油村蜜月灣、椰油國小北側、東清灣等自然沙灘位置	已修訂
9	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106.11.3)	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建議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海域區海域用地，以達實質保護效果。已開發行為如有獨占應查核是否依據原核定計畫辦理，如有違反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22條辦理。 2.已核定興辦之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如未興辦，如有影響公有自然沙灘立法精神核定機關將適時檢討。	由於海岸管理法及公有自然沙灘相關子法已於104.2.6及105.2.1通過，建議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應依循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10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106.11.2)	提供東方璇宮海上平台、和慶遊艇海上平台、海上皇宮海上平台、澎湖老五海上平台、星光海上平台、東安小丑魚2號海上平台、珊瑚礁海上平台、成發旅遊玩家海上平台、海立方海上平台位置。	感謝提供
1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6.12.11)	1.區劃漁業權面積更正為154.9722公頃 2.望安綠蠵龜保護區維持自然狀態無意見。	已修訂
12	中山大學 (106.10.25)	本校經營國有公地(鼓南段四小段1及492地)，西子灣海水浴場前後灘部份為海洋教學研究使用重要場域，具獨占使用性質宜由本校單獨經營使用。	已納入105.2.1日前之既有使用
13	台電興達電廠 (106.10.26)	與105年7月提報資料相同	感謝提供

公有自然沙灘議題彙整

- 依據各縣市行政區彙整沙灘使用概況及曾經關注議題
- 以新北市為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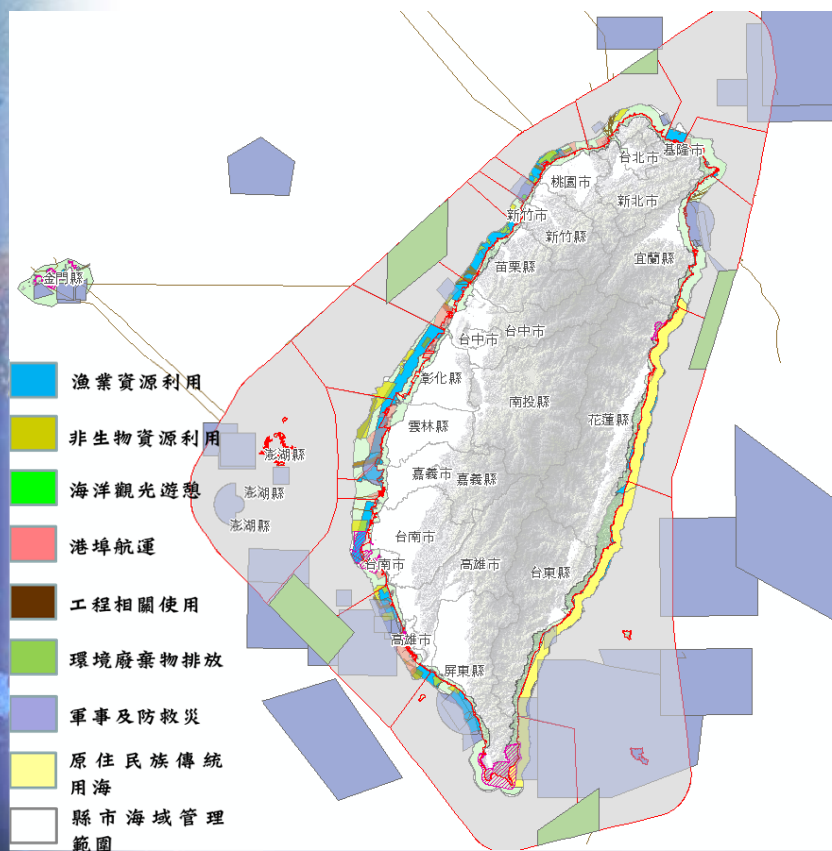


公有自然沙灘分佈概況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貢寮區	○	雙溪出海口	福隆海水浴場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沙灘上有一座人行天橋（總統路）	
		鹽寮沙灘、尖山腳溪口	鹽寮海水浴場、核四廠專用港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沙灣	金沙灣海濱公園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設置人工步道	
瑞芳區	×				
萬里區	○	翡翠灣	萬里海水浴場、白宮行館、龜吼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 白宮行館設置圍牆阻礙公共通行(已拆除)
		國聖海灘	核二廠明光碼頭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下寮沙灘	核二廠、水尾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近水尾漁港之沙灘上有一座員潭溪景觀橋	
三芝區	○	麟山鼻漁港-八連溪口	麟山鼻漁港、麟山鼻遊憩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淺水灣	芝蘭公園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 芝蘭公園海上平台重建
淡水區	○	六塊厝漁港北側沙灘	六塊厝漁港	自然狀態	
		洲子灣、興仁溪口	-	自然狀態	
		海尾仔沙灘	淡水污水處理廠	自然狀態，有礫石遍佈，廢棄建築設施物	* 淡水垃圾掩埋場持續崩塌(護岸工程完工後，已無持續崩塌)
		沙崙海灘、公司田溪口	沙崙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近岸海域議題彙整

- 依據各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彙整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及曾經關注議題
- 以桃園市為例說明



近岸海域使用概況

項目	細目	使用名稱	地點	面積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216.2公頃	
	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通訊電纜	觀音海域	339.54公里	
		(2)天然氣輸送管道	大潭海域	15452.3公頃	
	3.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	大觀海域	1609.8公頃	
	4.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礦場	觀音海域	5.0公頃	
	5.港區範圍	(1)漁港		146.8公頃	
		(2)工業港	觀塘、大觀、桃園煉油場	6171.2公頃	*電廠開發
	6.錨地範圍	檢疫泊錨區	觀塘工業區海域	337.1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中壢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新屋、觀音海域	13635公頃	*潛力風場、管道、工業區開發使用競合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課題探討(1/5)

一、近岸海域：為確保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海域具備多功能使用特性，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由於使海域區具備立體空間使用、多功能使用特性，雖然不同類型之海域使用存在相容、部分排他、及排他等特性，惟海域區為公共使用空間，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除特殊之互斥行為外，應盡量使不同使用間之相容達到最大化。

競合優先順序處理原則：如海域現況使用有競合、排他或相容之情形，則將研擬之競合優先次序為處理原則，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

- 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緩處理並予以列管，視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儘速加以處理。

二、公有自然沙灘之開發計畫造成沙灘圍阻及妨礙公共通行：地方因發展觀光遊憩需求開發之觀光旅館、會館等建築設施，因開發計畫範圍或所設置之設施、有佔用或圍阻沙灘，影響他人公共通行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

- (1)因海岸管理法第31條已明定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因此如不適用但書規定之設施應加以拆除，如出入口、圍牆等設施。
- (2)如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105年2月1日前並於6個月內提報營建署之既有使用視同已許可，如尚使用者視為新案依據第3條1~14款(第一優先)、第3條15款(第二優先)、或第四條(第三優先)進行審查。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課題探討(2/5)

三、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風機，影響海岸遊憩活動及景觀：風機主要設置於台灣西岸，以桃竹苗及台中、彰化、雲林海岸最多，另屏東縣亦有少量分布於墾丁國家公園內。其中位於沙灘範圍內之風機以苗栗縣最多，台中市、新竹市次之，部份風機設置河口、潮間帶、或公有自然沙灘，影響海岸景觀及海岸遊憩活動。

- (1)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風機設置應有區位整體規劃並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不宜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河口、及潮間帶範圍，以保護海岸景觀、增進國人親近海岸之機會。
- (2)既有於105年2月1日前已設置於沙灘者之風機，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未來新設置之風機將不可位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



海岸地區風機分佈及設置情形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課題探討(3/5)

四、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步道，部份步道設計不良影響景觀，並易造成生態棲地阻斷：部份沙灘設置步道設施、型式各有不同。部份步道設計不良影響景觀，並易造成海岸生態棲地阻斷，如步道可能影響椰子蟹通行，或對於該地區生態廊道造成阻礙。

(1) 步道設置需透過設計手法**維持公共通行之通透性，維持海岸景觀特色，並降低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

(2) 沙灘範圍內之步道設置，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內之進行審議，如位於溼地範圍內須符合溼地法之審議規定、國家公園內、或國家風景區內之規定辦理，**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後段但書之規定，進行申請及審議，以確保公共通行之通透性。**



新北市金沙灣



桃園市內海里海邊



台中市高美溼地



台中大安海水浴場



臺東富山護漁區天空步道



台東綠島大白鯊潛水區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課題探討(4/5)

五、公有自然沙灘已無使用之固定設施物，應檢討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公有自然沙灘因軍事需要、遊憩需要、或裝置藝術所設置之設施，經年累月後該設施物已無在使用，部份廢棄碉堡變成觀光景點，或作為遊憩利用設施，如該設施物已無存在必要，或影響海岸景觀，應加以檢討或移除，避免佔用沙灘，影響海域公共通行及使用。

- (1)如屬於已無使用、無功能，或無歷史文化資產價值之軍事碉堡、廢棄人工結構物設施建議逐步加以移除，以減少人工設施，回復自然海岸景觀
- (2)如評估後有保留必要，建議應加以列管，評估是否屬於既有合法使用，如非為合法使用者應依據第四條重新申請。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課題探討(5/5)

六、海上景觀平台之固定設施物，是否有存在之必要：過去地方因遊憩需求所建立之芝蘭公園海上平台，經年累月經海水沖刷造成安全疑慮經拆除後，因海岸管理法以維繫自然系統，回復自然海岸，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防治海岸災害為目的，海上景觀平台拆除後是否有存在或重建之必要。

- (1) 芝蘭公園海上平台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因此應依循海岸管理法第31條適用。
- (2) 本平台為省政府時期補助興建，雖平台已拆除，但結構物仍在，因此仍屬於既有設施。
- (3) 本海岸段屬於侵蝕海岸，且該項突堤設施物切割自然沙灘系統，與海岸管理法維持自然海岸，及海岸系統穩定理念衝突。
- (4) 因屬於既有設施，因此若地方有強烈的重建需求，建議需符合如下條件：
 - A. 其重建規模應以拆除前之量體大小為限
 - B. 為維持海岸線穩定，開發單位應提出該突堤設施物對於沙灘系統穩定之影響評估，並辦理調查及監測
 - C. 需達到確保海岸沙灘系統穩定、維持海岸優美景觀，以及無安全疑慮等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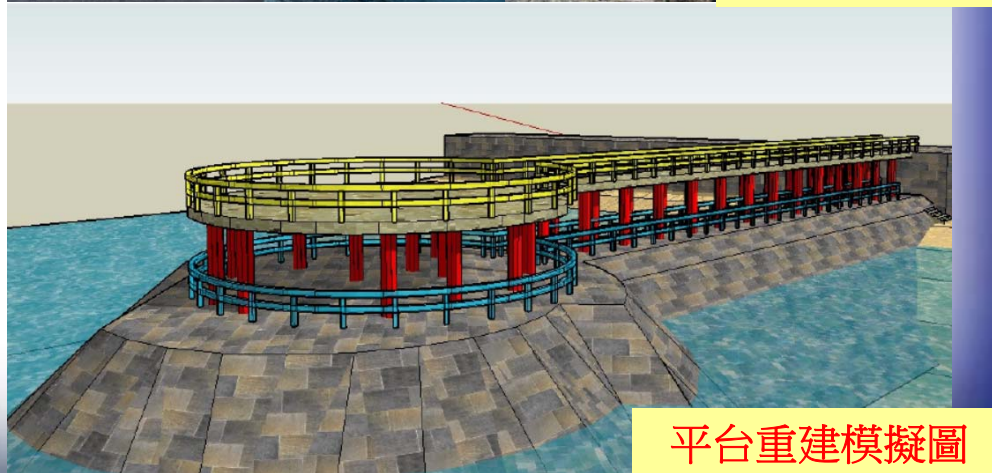
平台拆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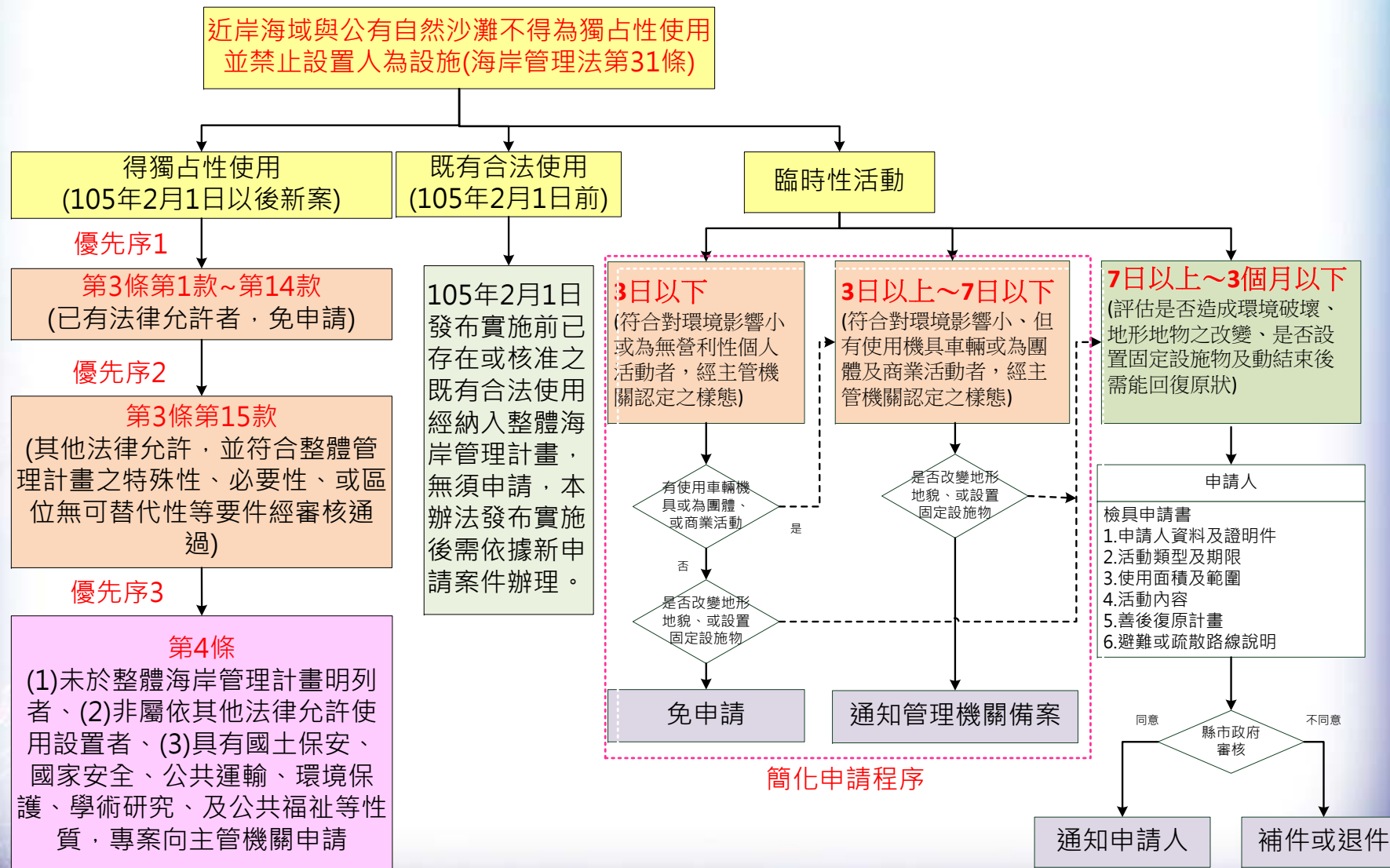
平台拆除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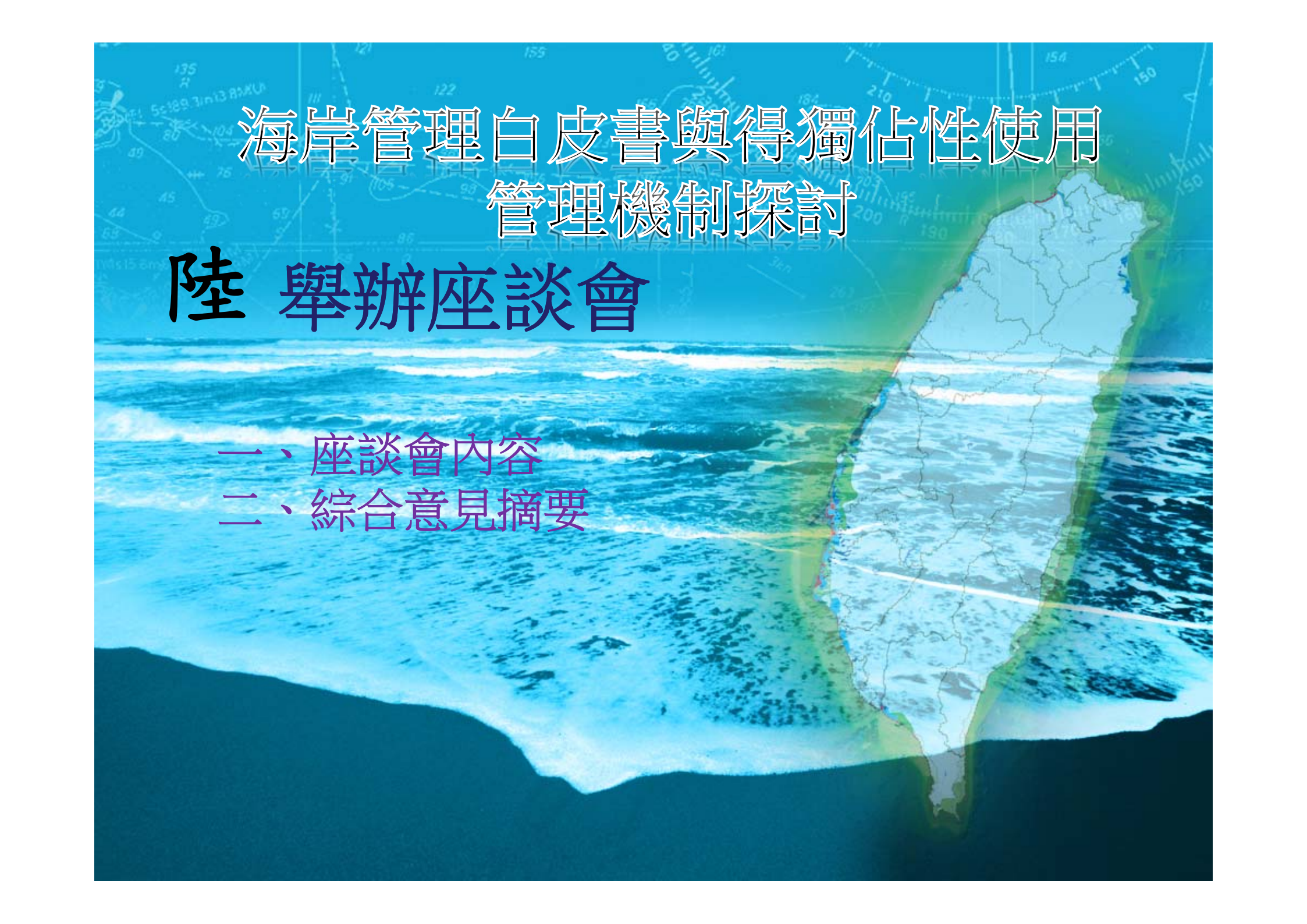


平台重建模擬圖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使用管理機制研擬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陸 舉辦座談會

- 一、座談會內容
- 二、綜合意見摘要

一、座談會內容

一、第一次座談會

■ 時間：1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辦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09：30—09：40	貴賓致詞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10：20	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10：2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一、座談會內容

一、第二次座談會

■ 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舉辦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13：30—14：0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14：00—14：20	貴賓致詞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14：20—15：00	議題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5：00—16：5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與會專家、學者 2.各單位與會代表

二、綜合意見摘要

● 第一次座談會

一、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 1.公有自然沙灘建議定義更為廣泛。增加礁石、礫石、植被、沙丘、人工養灘、風吹沙與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等定義，以自然海灘之概念思考更為適切。
- 2.建議以台灣不同海岸類型如沙岸、沿岸、岬角，岬灣或珊瑚礁等分類。再就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或礫石海灘納入考量。
- 3.未登記土地推論理屬公有土地。不過，既係公私共有土地，在未分割前自不宜全以公有視之。依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19條亦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二、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 1.沙灘屬於動態平衡之地形地貌。沙灘隨外在影響因素如颱風、暴潮或巨浪前進或退縮。沙灘為海岸緩衝區，並具景觀與親水功能，宜保護然沙灘，不宜設立風機，除非特殊原因。
- 2.無論沙灘規模大小，均可能產生動態變化，且考慮沙灘或海灘之定位，於沙灘或海灘上直接設立陸域風機並不適切，故以甲方案（完全排除）為宜。

二、綜合意見摘要

● 第一次座談會

二、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3. 陸域風機設置原則建議為甲案。並請能源局整體規劃海岸陸域風場，以方便以後海審會審查。此可保護住大部分的自然海岸。
4. 設置陸域風機係基於公共福祉，原則上雖得適用但書規定，惟需另訂辦法具體規範之，亦即有條件許可或不許可。應該請能源局去進行定義。應該由能源局去進行整體性的分析與規劃。

三、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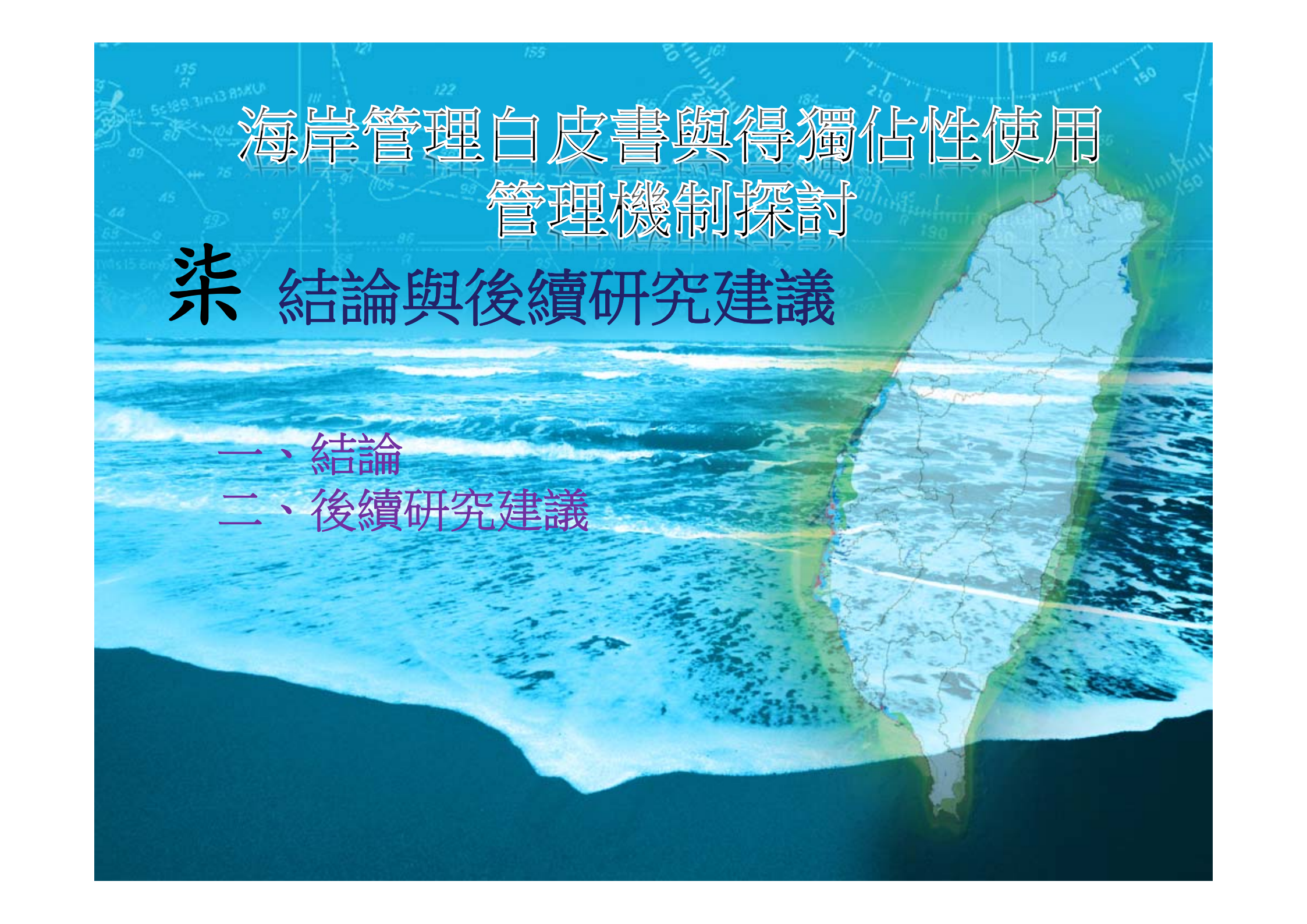
1.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建議採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2. 針對海岸管理去進行政策執行計畫的研訂。因此，方案三與方案一可作為一個參考。
3. 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便於國土白皮書資訊掌握最新動態，海岸管理白皮書宜每年更新，作為國土白皮書參考。
4. 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性文本，並比照英國海岸手冊將前述目的納入並分成各章節。兩年檢討一次。
5. 白皮書建議合併方案一與方案二。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將內容納入管理計畫。

二、綜合意見摘要

● 第二次座談會

一、議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 白皮書是指是整府就某一重要政策或議題而提出正式發表的官方報告書，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在「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而白皮書宣導的對象為一般民眾，因此，除了專有名詞外，其文字建議盡量白話易懂。
2. 建議將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有關用詞納入適當章節，例如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及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四大項，這是海岸管理重要政策目標，語意淺顯易懂。
3.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建議多以各縣市亟待解決的課題彙整，如海岸侵蝕、地層下陷、工業區開發、觀光飯店興建、風力機及垃圾處理場等。
4. 在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方面，宜將內政府營建署在海岸管理法公告前，政府推動有關海岸政策及完成成果經由資訊平台公告出去；同時也要揭示在海岸管理法公告後，政府在海岸管理未來願景及作法，讓民眾及使用者感受政府作為。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柒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 一、結論
- 二、後續研究建議

一、結論

1

海岸管理白皮書文獻探討

蒐集歐盟、美國、英國、荷蘭、加拿大、日本、及南非、紐西蘭等對於海岸防護、利用、*ICZM*整合管理之作法，並參考我國相關白皮書與國外案例研擬供臺灣作為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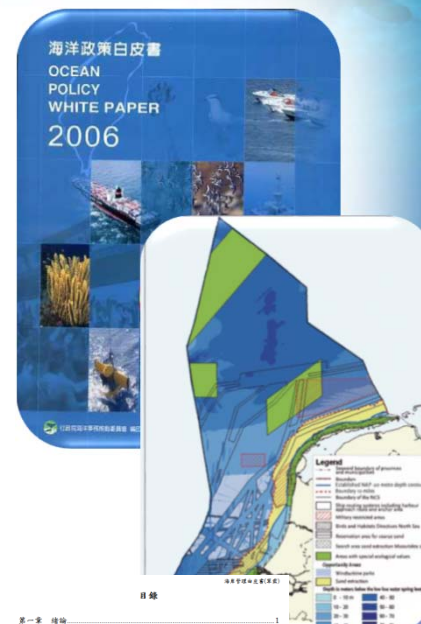
2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參考國內外文獻，根據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旨意，藉由兩次座談會、四次編審小組會議及多次工作會議完成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共分為五章，15節。

更新頻率訂為每二年更新一次，以符合海岸管理與我國行政作業之現況，並得到充分且準確性高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

建議未來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方式，可相互藉由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電子媒體或網路媒體、研討會議交流等方式發布，以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相輔相成效果。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3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人類與自然	4
一、美麗的海岸	4
二、臺灣的海岸	9
第三節 海岸管理議題與趨勢	11
一、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起緣	11
二、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新思維	12
三、世界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作法	12
第四節 我國海岸管理發展簡史	14
第二章 臺灣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19
第一節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保育	20
第二節 海岸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	23
第三節 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	25
第三章 海岸管理法架構	31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架構	32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33
第三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34
一、海岸保護	34
二、海岸防護	35
三、海岸管理與利用	44
第四章 推動海岸管理	45
一、圖文立法	45
二、其他重要法律	45
第五章 海岸管理推動成效	46
第一節 海岸保護成效	46
一、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46
二、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48
三、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55
四、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58
五、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60
六、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60
七、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63
八、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64
九、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66
十、海岸保護成效與成果	71
第六章 未來展望	71
附錄	1
一、海岸管理推動大事記	1
二、海岸管理發展單位	4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推動成效與成果	8
四、海岸管理推動成效與成果	15
五、海岸管理推動成效與成果	20

一、結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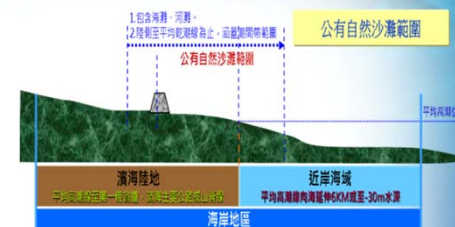
公有自然沙灘定義與可操作原則探討

1. 本研究提出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

- (1) **「公有」之定義**：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4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及公私共有之土地。
- (2) **「自然沙灘」之定義**：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2. 關於公有自然沙灘之**8項認定原則**包括：

- (1)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 (2)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 (3)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 (4) **沙灘與礫石、礁石、泥灘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 (5) **石槽、礁岩或海岸防護設施後灘經潮汐、海流、波浪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 (6) **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
- (7) **沿岸、岬角，岬灣或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
- (8)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一、結論

4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及統計

依據Google Earth衛星影像，針對台灣本島、離島等地區之沙灘範圍(後灘)進行研判及統計分析，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潮間帶範圍(前灘)進行空間統計分析，目前沙灘範圍之統計資料，**沙灘範圍(後灘)部份台南、桃園、台東最高，潮間帶(前灘)部份以彰化、嘉義、雲林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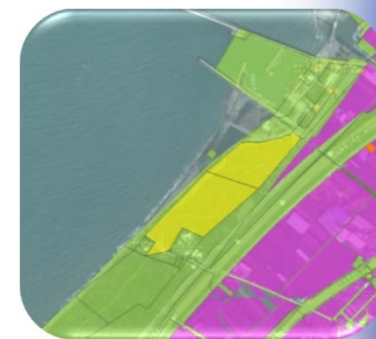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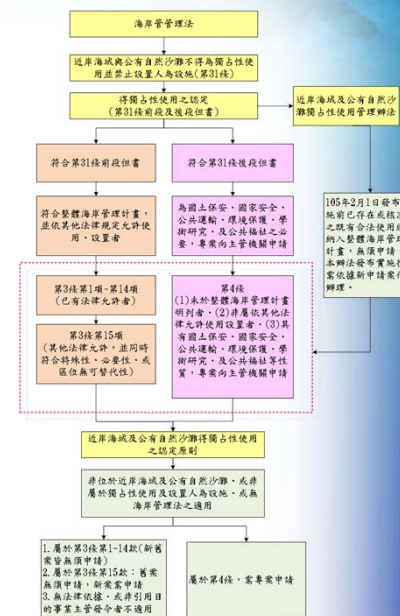
5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

設施規模或占沙灘比例：依據第二次座談會建議可依據第2條獨占性定義認定。

獨占時間：包括祭典（如原住民海祭）、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臨時性活動。本研究初步定義臨時性活動，可為時間3個月以下或未有固定設施或活動結束能回復海岸現況。

特殊類型：如管線或管道。本研究初步建議管線應依據海底管線或管道所在區位分段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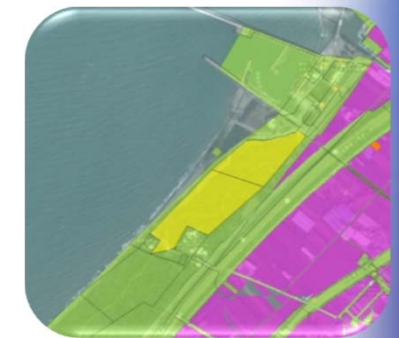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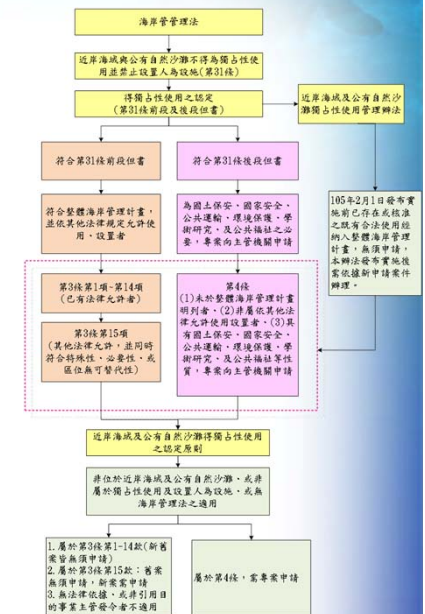
一、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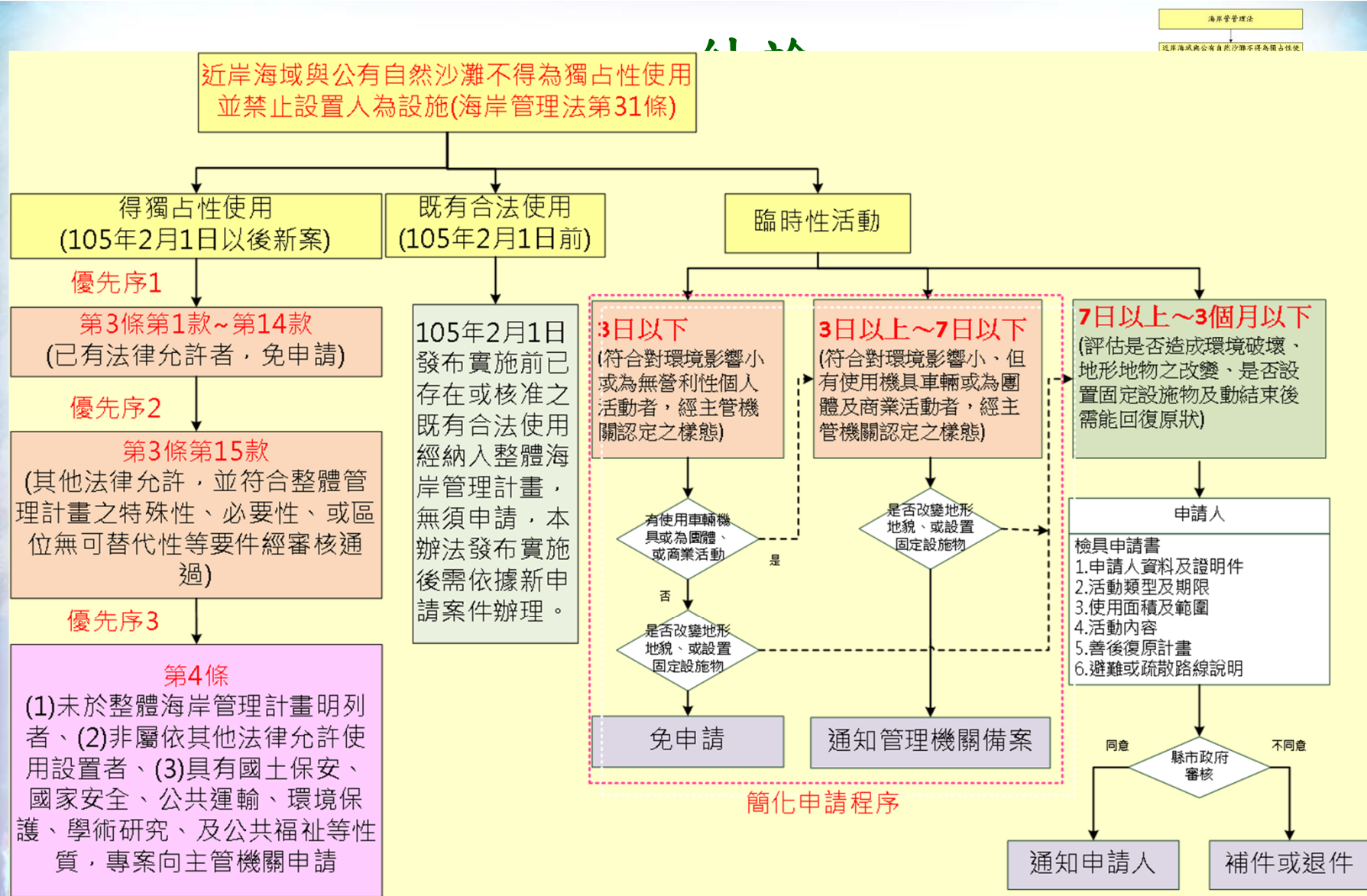
6

臨時性活動既有使用獨占適用簡化程序研擬

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臨時性」為3個月內，故建議本辦法之「**一定期間**」擬以**3個月為上限**，若超過3個月者將認屬「經常性」範疇。「一定期間」之認定方案，初步提出臨時性活動之認定，並提出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及書圖格式。

1. **3日以下**：符合部分條件（例如：對環境影響小、無營利行為...）者，無須申請。
2. **3日以上~7日以下**：緩衝期，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某些態樣，得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3. **7日以上~3個月以下**：依臨時性申請案件之簡化程序處理。（評估是否造成環境破壞、地形、地物之改變及活動結束後需能回復原狀）





，並凝聚共識與建議。



二、後續研究建議

02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及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為便於後續海岸管理及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指認，建議後續持續可進行高精度之正射影像進行劃設，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01

海岸管理行動落實及海岸社區計畫

建議後續可仿效日本海岸社區計畫，藉由選定的濱海社區作為示範，能結合柔性或近自然工法、永續發展、海岸段認養、及社區淨灘等各種不同層面之工作，營造海岸環境與低環境衝擊的生活方式結合起來的海岸社區。

03

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設施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公有自然沙灘部份，建議後續可就各縣市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中之獨占性設施資料，及後續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進行申請之案件資料進行建置，並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定期公佈及列案管理。



感謝

期初、期中、期末審查委員

專家座談會委員

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委員

各縣市政府

營建署長官及同仁

許多單位、個人提供照片

本計畫同仁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 管理機制探討

簡報結束

